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黃志傑
職稱：協理
電話：(02)2382-1666#196
電子郵件信箱：gjhuang@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侯文賓
職稱：經理
電話：(02)2382-1666#163
電子郵件信箱：pennyho@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板橋	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9 樓		02-2957-3538	
桃園	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 1		03-335-3577	
新竹	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	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	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664	
嘉義	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27 號 8 樓		05-281-1177	
台南	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7 樓		06-221-7600	
高雄	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5 樓		07-286-5000	
宜蘭	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花蓮	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資訊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7
二、財務績效	16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7 年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942,674 仟元，營業成本 3,095,451 仟元，營業費用 1,180,816 仟元，加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998 仟元與所得稅費用 113,106 仟元後，本期淨利為 560,299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1.86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5 元。整體經營績效表現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7 年整體市場保費，除船體保險衰退外，其餘各險種皆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工程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航空保險、健康保險均有兩位數以上成長，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164,859,860 仟元，成長率 5.69%。另外，網路投保因汽、機車保險及旅行平安險表現亮眼，合計保費成長 57%，尤其旅行平安險成長近 93%，成長幅度最大。

107 年本公司持續善用通路優勢並整合多元化商品，搶攻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6,003,141 仟元，成長率為 1.85%。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持續響應社會公益，並積極推廣微型保險及農業保險，本年度榮獲主管機關及農委會頒獎表揚。此外，更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關懷弱勢、改善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藝文及基層體育等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 108 年，國內產險市場因業務板塊挪移，加上新車銷售衰退，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但在政府積極推動農業保險與太陽能、離岸風電等綠能產業，有利於新興產險商品的發展；資安保險需求提升；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董監責任保險將強制納保；網路投保汽車險與旅行平安險的快速成長；工程保險預計 108 年調整為規章費率，以符合風險對價等利多因素，預期將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

據此，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建置數位門戶、開發多元商品、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與採取多元化投資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6,403,697 仟元，其中簽單保費為 6,003,141 仟元（詳表一），占總保費收入 93.74%；再保費收入為 400,556 仟元，占總保費收入 6.26%。

表一、107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別	金額	占簽單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2,346,866	39.09
住宅火災保險	837,553	13.95
強制汽機車保險	750,029	12.49
商業火災保險	710,230	11.83
傷害保險	490,246	8.17
責任保險	233,659	3.89
貨物運輸保險	166,319	2.77
工程保險	142,726	2.38
其他財產保險	130,443	2.17
其他(註)	195,070	3.26
合計	6,003,141	100.00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 2% 之其他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847,223 仟元，稅前純益為 673,405 仟元，本期淨利為 560,299 仟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3.12%、權益報酬率為 6.62%、純益率為 11.34%、基本每股盈餘為 1.55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12	4.78
權益報酬率 (%)	6.62	10.41
純益率 (%)	11.34	16.8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55	2.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168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 70-74 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為本公司策略方向，透過系統化的科學管理規劃，有效執行與達成各目標的行動方案，並不斷的提升專業技術以強化核心競爭力，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致力於使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

在業務方面，本公司執行業務恪遵法令與政策，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持續拓展軍公教、職團及良質業務，並以利基險種為發展方向，擴大目標市場，作為穩健獲利的來源；透過嚴謹的核保、適度的調整費率及損率控管，篩選良質業務，以提升核保利潤；發展數位金融，善用數位門戶，強化電子商務行銷經營；積極開發創新商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重視客戶權益維護。

透過建構合理的薪資制度，招募優質人力，依工作屬性與職等，設計安排適當的教育訓練，向下扎根培育人才，提供良好的職場環境；落實輪調，培養全方位人才；全面發展 e 化作業，優化工作流程，進而提升工作效率；採取多元化投資，慎選投資標的，降低風險及提高投資報酬率，同時提升收費效率並控管費用，減少呆帳以增加資金運用收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

108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臺幣 5,790,000 仟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善用策盟通路，增加良質業務，改善業務結構與品質。隨時監控損失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核保準則、費率水準與商品銷售組合，增加自留保費，以穩定盈餘。
2. 發展利基型險種，設定並掌握目標業務及客戶，配合行銷手段增加報價成功率，並指派專人管理。同時舉辦專案獎勵競賽，激勵營業單位同仁，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3. 改善企業險再保合約條件，加強臨分再保能力，以擴充承保能量，與同業建立良好的關係，增加分進業務。
4. 培育核保同仁專業能力，提升理賠服務品質，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提升公司形象。
5. 善用數位金融與 e 化作業，持續優化資訊系統及作業流程，以提升並強化電商通路、業務員通路之直接行銷通路業務。
6. 遵循市場紀律與法令，不作價格競爭確保費率適足，以穩定損失率與客戶權益。
7.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拓展綠能業務及研發相關商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內產險市場因新車銷售衰退及業務板塊挪移，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發展，持續強化 e 化作業與服務品質，增加客戶滿意度及服務效率。業務面積極發展利基良質險種，提升自留保費並穩固盈餘；核保面落實損防服務，篩選業務品質；行銷面深耕策盟通路，並與重點通路保持良好關係，掌握市場脈動，提升商品齊備性，維持競爭優勢；投資面重視投資收益的穩健性與資產流動性，追求穩定報酬收益，創造公司盈餘績效。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2 月 13 日公佈 107 年我國第 4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為 1.78%，主要受到國外預期消費、投資及全球貿易成長疲軟等影響所致。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

展望 108 年，由於美中貿易戰緊張及關稅問題升溫、金融緊縮、英國脫歐後果及其外溢效應帶來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加速放緩等，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景氣擴張可能趨緩，國際貨幣基金 (IMF) 108 年 1 月 21 日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低於去年。但由於近年來新興科技應用帶動，使得半導體與機械需求持續熱絡，且歐美對於資通訊產品需求強勁，將有利於推升我國出口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 13 日公布 108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27%，整體而言經營環境尚為平穩，且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鬆綁法規，並推動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可望持續增加投資成長動能。

展望 108 年產險市場環境，綠能產業發展商機無限，如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發電等；政府積極推動農業災害保險與指數型天氣保險，協助分散農民及養殖戶的風險；金融資安事件，帶動資安保險需求；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強制納保董監責任保險；工程保險預計 108 年調整為規章費率，以符合風險對價等利多因素，預期將可提高業務成長的動能。在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金融通路、強化策略聯盟、發展網路投保及持續優化數位門戶功能，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地位。

在法規環境上，本公司遵守市場紀律與法令，不作價格競爭以確保費率適足，來穩定損失率與保障客戶權益。同時隨時掌握法規變動及宣導、重視消費爭議處理、落實公平待客及公司治理、積極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維護個資安全措施，建立合法合宜之作業程序，並透過風險管理系統化，以利落實企業風險管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 35 年 6 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 37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 70 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 80 餘項，在全省設有 40 餘個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 95 年 8 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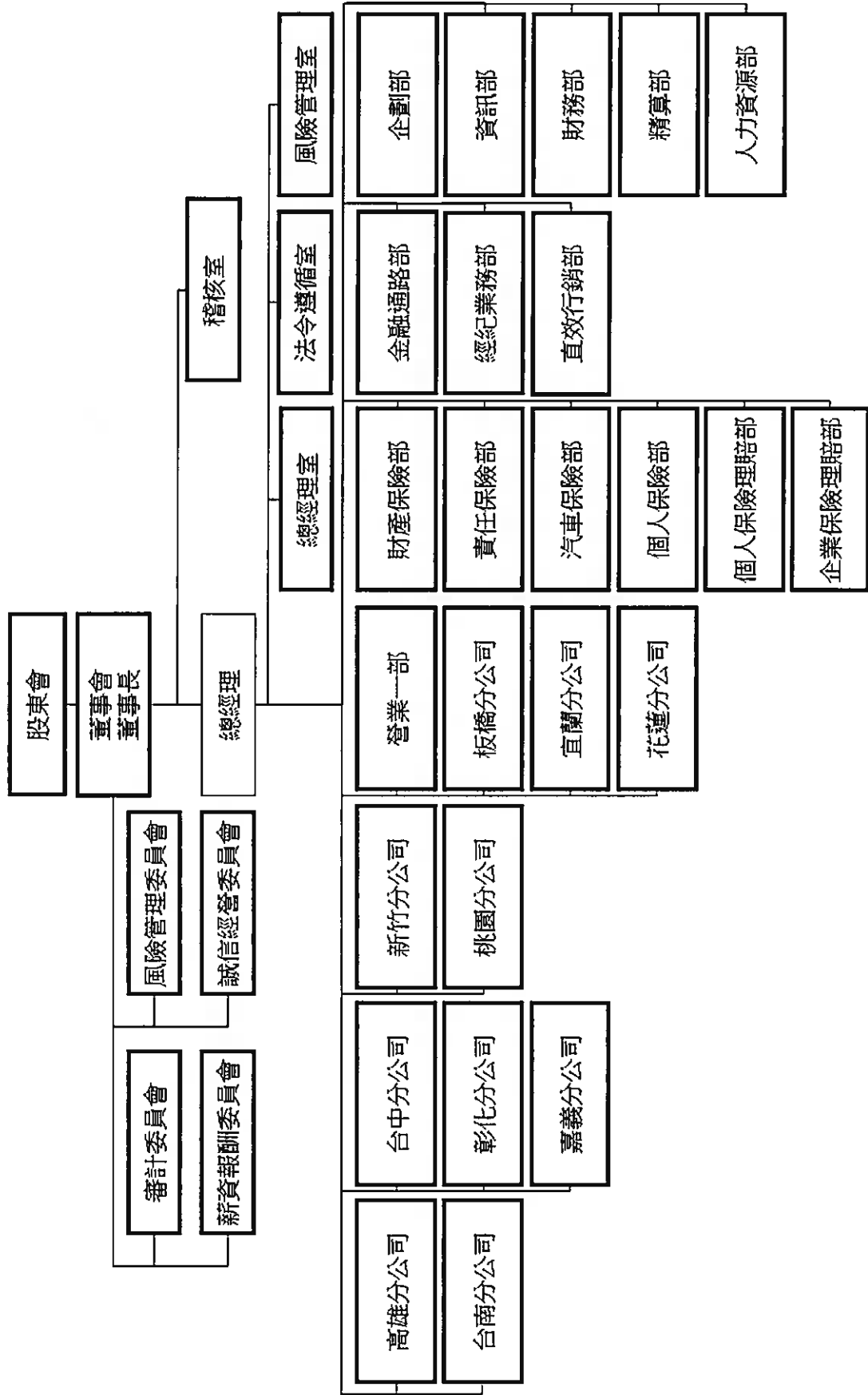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0 仟元，其後 57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86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屆今為新臺幣 3,622,004 仟元。

在穩健經營與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下，本公司長期均能維持強健的資本水準與良好的核保績效，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S&P)「A-/穩定」及中華信評「twAA」展望「穩定」；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因此在證交所舉辦的公司治理評鑑中，連續五年進入上市公司排名前 20%。

未來，臺產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的策略方針，對內致力強化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及提升經營績效，對外將重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此外，更將透過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主動關懷弱勢族群，提倡綠能環保，支持學術研究與體育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釐訂稽核項目與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室	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事項。
法令遵循室	掌理董事會決議事項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法令遵循業務，法令規章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等相關事項。
總經理室	掌理海外業務市場之聯絡與調查、總經理機要事務之辦理；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管理；庶務行政、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等相關事項。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經營績效評估與管理、品牌廣宣與公益活動規劃、媒體公開關係維繫、管理資訊彙整與分析、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訂定、信用評等作業整合、消費爭議處理與管理、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保經代合約審核管理、公開資訊揭露作業管理等相关事項。
營業一部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展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等相关事項。
經紀業務部	掌理國內外保經代通路業務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財產保險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工程保險之核保及再保、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險種之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責任保險部	掌理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航空保險之核保及再保、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險種之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企業保險理賠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航空保險之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金融通路部	掌理各險種之商品行銷策略規劃、金融相關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直效行銷部	掌理直接業務與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服務等相关事項。
汽車保險部	掌理汽車機車保險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個人保險部	掌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個人保險理賠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與管理、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相关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等相关事項。
精算部	掌理保險商品開發相關作業及各項精算業務辦理等相关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各項領域，包含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薪資福利制度、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組織發展、員工關係、人力資源年度計畫及預算等相关事項。
分公司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展業人才之培育，保費控管，出納稅務與相關行政業務等相关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構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 民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106.06.16	3	88.05.12	24,158,535	6.67%	24,158,535	6.6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106.06.16	3	88.05.12	7,509,939	2.07%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無	無	無	無	無	李佳鎮 董事 兄林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稱、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佳鎖 (勇信開發股份有 限 公司代表人)	女	106.06.16	3	93.03.19	910,125	0.25%	910,125	0.25%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Pace University 電腦 資訊系統研究所碩士、 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本公司總經理室國際業務 中心專案協理、巧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碩 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家揚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鵬程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新航投資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 教基金會董事長、碩航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李泰宏	兄弟
董事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6.06.16	3	86.09.30	64,608,278	17.84%	64,608,278	17.84%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文華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註5)	男	107.01.15	3	107.01.15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 士、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託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授信審慎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註6)	女	107.10.12	3	107.10.12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全 業學系碩士、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 分行經理、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產洲分 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消費金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逸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註7)	男	108.03.28	3	108.03.28									美國諾瓦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政治大學 會計系畢業、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資 金屬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資金屬部經理、臺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陳照子(39.64%)、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78%)、李文勇(17.41%)、李建成(9.07%)、李泰宏(3.89%)、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吳慕恒(2.59%)、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2%)、李佳鎮(0.4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1%)、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55%)、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9%)、李佳鎮(0.88%)、吳慕恒(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34.60%)、李泰宏(30.88%)、李佳鎮(22.55%)、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9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81.02%)、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16%)、李佳鎮(5.08%)、李陳照子(3.40%)、李文勇(0.3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年4月1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文章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邱進賢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三)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2 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及產業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6 位，涵蓋企管、資訊、商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女性董事計 2 席，比例達 18%。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察能力。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察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李泰宏	男	V	V	V	V	V	V	*	V	V
陳文章	男	V	V	V	V	*	V	*	V	V
吳美齡	女	V	V	V	V	V	V	V	*	*
邱進賢	男	V	V	V	V	V	V	V	V	*
張中周	男	V	V	V	V	V	*	*	V	V
陳炳甫	男	V	V	V	V	V	*	*	V	V
宋道平	男	V	*	V	V	V	V	V	V	V
李佳鎮	女	V	*	*	V	V	V	V	V	V
李天送	男	V	*	V	V	V	V	*	V	V
蕭永聰	男	V	V	V	V	*	V	V	V	*
謝宗昆	男	*	V	V	*	V	V	V	V	V

* 具有部分能力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進平	男	99.04	400,000	0.11%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 中央陸軍大學總務處 友邦保險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財團法人臺灣 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財 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基金董事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素真	女	104.03	42,244	0.01%	-	-	-	-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系畢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本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總機核 法令送達 主管兼防 打擊盜恐 專員	中華民國	黃憲章	男	107.05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新宏保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乃權	男	107.05	191,533	0.05%	-	-	-	-	高治亞洲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新宏保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奮勝	男	105.11	10,000	0.00%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畢 華南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宏智	男	105.12	-	-	-	-	-	-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研究所畢 南山產險經理、美亞產險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全誠	男	107.04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副理、新宏保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加煥	男	108.02	80,160	0.02%	-	-	-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偉朱	女	99.08	200,000	0.06%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總經理、美國環球產險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傑	男	106.03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台壽保險協理、台灣人壽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韓志彬	男	108.02	33,000	0.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央產險經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原益	男	108.02	-	-	-	-	-	-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畢 台壽保險經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志民	男	99.04	100,520	0.03%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新宏保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金殿	男	104.02	5,000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台壽保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季聯誠	男	104.02	30,132	0.01%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專 業保險科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永阜	男	105.11	9,147	0.00%	-	-	-	-	銘傳大學經濟研究所專 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峰源	男	105.11	13,000	0.00%	-	-	-	-	中山大學生物系專 和安保險代理行儲部部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誠	男	105.11	36,227	0.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專 中國航聯產險副課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鼎祥	男	105.1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專 友邦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智賢	男	107.02	5,509	0.00%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專 本公司副理、農金保險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群超	男	107.04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專 美亞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鴻興	男	108.02	7,000	0.00%	-	-	-	-	輔仁大學歷史系專 新安東亞海上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鴻	男	108.02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專 華南產險副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育仁	男	108.02	-	-	-	-	-	-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專 明台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鮑明芬	男	102.10	92,586	0.03%	-	-	-	-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保險系專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鍾秋山	男	106.07	4,825	0.00%	-	-	-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專 中國航聯產險課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何	男	106.10	-	-	-	-	-	-	中正大學管理統計研究所專 台壽保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邱靖翔	男	107.04	10,000	0.00%	-	-	-	-	健行工專機械科專 國華產險副理、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志暉	男	107.05	1,000	0.00%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專 新新安產險股長、本公司代理、協益電子專 業經理、台壽保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杜國英	男	107.09	5,000	0.00%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專 明台產險股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侯文賓	男	108.02	12,000	0.00%	-	-	-	-	淡江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專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3：法人代表。

註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 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C)(註6)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51	-	17,721	4,414	5.80	8,806	-	-	7.37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錫甫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連平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基瑛(註12)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章(註13)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註14)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註15)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優良(註16)										無		
獨立董事	李天送										無		
獨立董事	蕭永聰										無		
獨立董事	謝宗昆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07年度司機報酬總計1,25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宋道平、 李佳鎮、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吳美齡、 吳基瑛、陳文章、林俊良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宋道平、 李佳鎮、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吳美齡、 吳基瑛、陳文章、林俊良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李佳鎮、 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吳美齡、 吳基瑛、陳文章、林俊良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李佳鎮、 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吳美齡、 吳基瑛、陳文章、林俊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 李天送、蕭永聰、謝宗昆	獨立董事： 李天送、蕭永聰、謝宗昆	獨立董事： 李天送、蕭永聰、謝宗昆	獨立董事： 李天送、蕭永聰、謝宗昆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107 年 1 月 15 日解任。

註 13：107 年 1 月 15 日新任。

註 14：107 年 10 月 12 日解任。

註 15：107 年 10 月 12 日新任。

註 16：108 年 3 月 28 日解任。

註 17：表格內「-」代表「0」。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宋道平														無
總稽核	林素真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黃憲章	13,731	13,731	366	366	7,572	7,572	544	-	544	-	3.96	3.96		無
副總經理	許乃權														無
副總經理	張富勝														無
副總經理	謝宏智														無
副總經理	鄭全誠														無

註：107年度司機報酬總計99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林素真	林素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憲章、許乃權、張富勝、 謝宏智、鄭全誠	黃憲章、許乃權、張富勝、 謝宏智、鄭全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宋道平	宋道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	7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註10：表格內「-」代表「0」。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稽核	林素真	-	2,052	2,052	0.37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黃憲章				
	副總經理	許乃權				
	副總經理	張富勝				
	副總經理	謝宏智				
	副總經理	鄭全誠				
	協理	許加燐				
	協理	黃志傑				
	協理	林偉朱				
	協理	莊芬玲				
	資深經理	廖原益				
	資深經理	鍾志彬				
	資深經理	詹志民				
	資深經理	方金殿				
	資深經理	李耿誠				
	資深經理	蘇永阜				
	資深經理	林峰源				
	資深經理	林宏誠				
	資深經理	趙鼎祥				
	資深經理	陳智賢				
	資深經理	邱群超				
	經理	莊鴻興				
	經理	王志鴻				
	經理	林金何				
	經理	許志暉				
	經理	鐘秋山				
經理	邱琦翔					
經理	饒明芳					
經理	杜國英					
會計主管	王碧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表格內「-」代表「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7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擬議數)	107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擬議數)	106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6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37	7.37	5.90	5.90
監察人(註)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6	3.96	3.00	3.00

註：本公司自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自104年起不適用。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3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相關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9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7	2	78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7	2	78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9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7	2	78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良	8	1	89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瑛	0	0	0	解任 107.01.15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章	8	1	89	新任 107.01.15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	7	0	100	解任 107.10.12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2	0	100	新任 107.10.12
獨立董事	李天送	9	0	100	
獨立董事	蕭永聰	8	1	89	
獨立董事	謝宗昆	8	1	89	

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屆次 日期 姓名	第 25 屆 第 8 次 (107.1.31)	第 25 屆 第 9 次 (107.2.22)	第 25 屆 第 10 次 (107.3.16)	第 25 屆 第 11 次 (107.4.27)	第 25 屆 第 12 次 (107.5.25)	第 25 屆 第 13 次 (107.6.15)	第 25 屆 第 14 次 (107.8.24)	第 25 屆 第 15 次 (107.10.25)	第 25 屆 第 16 次 (107.12.21)
李天送	◎	◎	◎	◎	◎	◎	◎	◎	◎
蕭永聰	◎	◎	◎	◎	◎	◎	◎	☆	◎
謝宗昆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8 次會議 (107/01/31)	決議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各項建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10 次會議 (107/03/16)	1.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辦理 107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V	無
	2.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V	無
	3.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V	無
	4. 決議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各項建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25屆董事會 第11次會議 (107/04/27)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捐贈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第25屆董事會 第14次會議 (107/08/24)	決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 正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第25屆董事會 第16次會議 (107/12/21)	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第25屆董事會 第17次會議 (108/01/25)	1.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對本公 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報告案。	V	無
	2. 決議本公司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6 次會議議事錄各項建議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25屆董事會 第18次會議 (108/03/22)	1. 決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無
	2.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108年 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V	無
	3. 決議本公司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7 次會議議事錄各項建議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25屆董事會 第19次會議 (108/04/26)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對本公 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25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檢陳本公司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次會議議事錄，因案關陳董事文章車馬費、李董事長泰宏及宋董事道平與李董事佳鎮之106年績效獎金發放，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陳董事文章、李董事長泰

- 宏、宋董事道平與李董事佳鎮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二) 第 2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為增加投資收益，擬請授權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發行之股票案，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董事俊良、史董事美珪與陳董事文章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三) 第 2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為增加投資收益，擬請授權投資利害關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李董事長泰宏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故李董事長泰宏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四) 第 2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檢陳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因案關董事酬勞分配，董事就涉及其自身或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部分，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均依相關規定迴避。
 - (五) 第 25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擬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因李董事長泰宏、宋董事道平與李董事佳鎮擔任該基金會董事，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六) 第 25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檢陳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本案討論吳董事美齡之車馬費，因涉其自身利害關係，惟吳董事美齡本次未出席會議且於委託書上載明本案「棄權」，未授權委託代理董事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討論李董事長泰宏、宋董事道平與李董事佳鎮兼任員工職務之獎金報酬，因涉其自身利害關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6 條規定，說明利害關係後迴避討論及表決。
 - (七) 第 25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檢陳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因案關董事酬勞分配，董事就涉及其自身或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部分，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均依相關規定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07 年度總共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完成改選。
 -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 106 年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工作重點及審議事項包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天送	6	0	100	-
獨立董事	蕭永聰	6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10 次會議 (107/03/16)	1. 決議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2.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案。	V	無
	3. 決議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4.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辦理 107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V	無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5.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V	無
	6.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5屆董事會 第11次會議 (107/04/27)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5屆董事會 第14次會議 (107/08/24)	1. 決議本公司10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V	無
	2. 決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5屆董事會 第16次會議 (107/12/21)	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5屆董事會 第17次會議 (108/01/25)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5屆董事會 第18次會議 (108/03/22)	1. 決議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2. 決議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3. 決議107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V	無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4.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案。	V	無
	5.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08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V	無
	6. 決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5屆董事會 第19次會議 (108/04/26)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於107年審計委員會議就本公司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查核報告及針對107年度查核規劃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03.1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106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106年第4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專案查核報告。 3. 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及出具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審查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准予備查。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04.2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本公司106年下半年度查核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准予備查。
107.08.24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107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107年第1、2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專案查核報告。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07年度查核規劃溝通暨107年第2季查核後溝通。 4. 審查本公司10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准予備查。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107.12.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 本公司107年上半年度查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2. 本公司辦理107年第3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專案查核報告。 3. 審核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表」。	1. 准予備查。 2. 准予備查。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內之公司重要規章 (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1. 本公司設置之風險管理室，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動與執行，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 2.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此規範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及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一) 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106年6月16日改選董事之當選人及其代表人均依前述規定組成，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績效。</p> <p>(二) 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p> <p>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 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p> <p>3. 審計委員會： 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p> <p>(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p> <p>(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p> <p>(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p> <p>(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4. 誠信經營委員會： 主要職權為協助及推動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另規劃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檢舉制度執行之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績效評鑑，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及同儕考核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指標：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鑑結果共分為「優」、「可」、「待加強」，評鑑單位業於108年3月22日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依前述辦法107年評鑑結果皆為優等。</p> <p>(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其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然獨立聲明書。 2. 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4. 為本公司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 無其他該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p>上述評估報告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經評估本公司107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及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108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7 年度以企劃部為推動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負責整合各單位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07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加強資訊揭露；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自評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108年4月2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許乃權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同時在本公司官方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訂有「發言人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107年度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已於官方網站揭露相關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提撥員工酬勞、依照勞動基準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全。</p> <p>(三)本公司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除每月公告營運績效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並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四)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等為團體會員，提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並邀請保戶不定期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健康與理財講座。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業。</p> <p>(五)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p> <p>(六)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49-51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p> <p>(八)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等相關作業。</p> <p>(九)本公司設有消費爭議專責處理單位及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線上留言系統及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消費爭議處理方面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制定相關制度並嚴謹執行公司政策。</p> <p>(十)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本公司107年已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該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十二)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之預警效果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十三)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自104年以來即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與確保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4 月發布「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連續五屆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優良公司；已於 108 年度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主管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未來規劃英文版財務報告，供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等參考。</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0	-
其他	張良吉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天送	5	0	100	-
委員	張良吉	5	0	100	-
委員	蕭永聰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3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 (107/01/29)	1.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章先生薪資報酬案。 2. 董事長 106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3. 總經理 106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4. 經理人 106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107/03/12)	1.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06 年度非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06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4.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02 月 28 日經理人職務及薪資報酬異動案。 5. 經理人 107 年端午節節金發放計畫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107/08/07)	1. 修正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2. 修正經理人福利實施要點，並自本(107)年度起適用案。 3.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經理人職務及薪資報酬異動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 (108/01/23)	1.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齡女士薪資報酬案。 2. 董事長 107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3. 總經理 107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4. 經理人 107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暨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案。 5. 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1 月 31 日經理人職務及薪資報酬異動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 (108/03/18)	1.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07 年度非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07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4.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由李獨立董事天送擔任召集人，蕭獨立董事永聰、謝獨立董事宗昆擔任委員共計三人組成。

(2)第一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6日至109年6月15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天送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永聰	3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3	0	100	-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職責：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一)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達到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 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卻效能。 2.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p> <p>3. 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使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p> <p>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p> <p>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使用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提高資源回收效能。</p> <p>(二)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遵循環境相關法規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p>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三)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有鑑於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費施行要點」，以用電節能為減碳的主要方法，並持續推動以能源管理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p> <p>此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空調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26~28°C；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少數人加班不開空調冷氣等多項措施。(2)照明採取責任分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午休用餐時，關閉部分電燈(非營業單位)等多項措施。(3)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等多項措施。(4)節約用水、節約用油、節約用紙等措施詳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敘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工作規則外，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對於員工獎懲升遷，亦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依公平與公正方式處理各項員工權益。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落實於差勤管理、招募作業、育嬰留停與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對員工建言及申訴設有良好溝通管道，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三)為維護員工健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與防火演練，維護員工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定期進行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及飲水機水質含菌量檢測。</p> <p>(四)本公司依法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將攸關整體勞資關係、退休事項與營運狀況，藉由會議討論並以會議紀錄方式公告周知。</p> <p>(五)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透過績效面談，讓員工瞭解個人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並訂立適性化教育訓練計畫，使公司發展與個人目標相結合。</p> <p>(六)本公司訂有相關申訴處理制度、「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均公告於官方網站投資人快訊項下。並另設置有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由專人接聽回覆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提出之詢問與建議等相關規定，隨時接受客戶與消費者經由官方網站、信函、傳真、電話等各管道之申訴事項，致力</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維護確保消費者權益，不遺餘力。 (七)本公司產品方面之要保書及商品保單條款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而行銷使用之DM係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內容辦理。服務方面，行銷之業務員均取得業務員證照，每年完成教育訓練時數符合法令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範作業需求及適合度分析，由業務員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採購如冷氣機及影印機、傳真機等事務機器時，均將供應商產品是否符合節能環保法規或標準列入採購對象評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立契約時，均將相關條款列入與其洽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單位均依守則進行推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業務部分：1.本公司落實綠色採購，於挑選供應商時，均選擇環保素材製成之產品，以降低廢棄物對於環境的影響。2.為節能減碳，彈性操作空調主機開啟及關閉時間。每年5至9月，開機時間為07:30~17:30；10至次年4月間，調整開機時間為08:30~17:00。3.設計住宅火險保單收據合併列印，並積極推廣電子保單簽發，有效縮減列印張數，降低用紙量。4.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5.車險業務積極推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任意汽車保險電子保單，以無紙化為目標，降低紙張用量與環保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社區參與與社會公益部分：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保險業發揮風險管理之風險理財機制功能，積極以保險技術有效分散個人、家庭與企業之損失風險。並結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積極捐助1. 基層體育(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臺北市立大學女子壘球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台灣街舞文化推廣協會)。2. 健康及理財講座(聯合舉辦「理財與健康趨勢論壇」)。3. 弱勢族群照護(華山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得列慈善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關懷交流協會、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高齡長者長照人才培訓計畫)。4. 改善醫療環境(台北醫學大學第二手術室及君蔚國際病房建置)。5. 各項藝文活動演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綠光劇團)。6. 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紙風車台灣「拯救浮士德」計畫)，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人權部分：本公司為切實遵守性別平等法規範，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設置專線電話，落實各項業務執行。</p> <p>(四) 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3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報告書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第三方驗證，確認編撰原則係依據GRI Standards標準揭露。</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另訂有「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向全體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守。</p> <p>(三)本公司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另本公司設有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估保險商品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及訂價之合理性，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檢視保險商品妥適及合法性。</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p> <p>(二)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事件之因應</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措施。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要點」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設置總稽核及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皆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外部查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使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董事、高階主管與本公司員工於107年度均落實完成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法定時數課程，受訓人次共計1,005人次，訓練總時數為1,972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及有涉本公司所訂「檢舉案件處理制度」之情事者，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檢舉信箱(EthicalManagement@tfmi.com.tw)，提供檢舉人檢舉；立案後交由法令遵循室處理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員工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案件處理制度」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用以保密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三)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專責受理相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以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所訂守則運作，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大專院校徵才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快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tfmi.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防止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該程序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全體員工遵循，且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為提升本公司治理，並妥善運用公司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聲明並於簽署後公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及本公司官網。
3. 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泰宏	106.06.16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 勢與解析	6	是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 發展趨勢與重要規 範		
董事	張中周	106.06.16	107.06.15	107.06.15	台灣上市櫃公 司協會	新南向二部曲：前 進南亞	7	是
			107.07.16	107.07.16	台灣上市櫃公 司協會	創新數位經濟價值 方程式及台灣產業 關鍵躍升策略與做 法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 發展趨勢與重要規 範		
董事	陳炳甫	106.06.16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 勢與解析	6	是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 發展趨勢與重要規 範		
董事	林俊良	106.06.16	107.06.11	107.06.11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第5期	6	是
			107.11.05	107.11.05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第6期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陳文章	107.01.15	107.04.24	107.04.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5	是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董事	吳美齡	107.10.12	107.10.26	107.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2	是
			107.11.05	107.11.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第6期		
			107.12.11	107.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107.12.11	107.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董事	宋道平	106.06.16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6	是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董事	李佳鎮	106.06.16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6	是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6.06.16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6	是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獨立董事	蕭永聰	106.06.16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6	是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謝宗昆	106.06.16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 勢與解析	6	是
			107.09.04	107.09.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 發展趨勢與重要規 範		

4. 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宋道平	107.09.04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9.04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總稽核	林素真	107.01.29	107 年法令遵循~金融檢查重點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107.06.27	107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6
		107.07.31	透視問題根源 有效防範弊病-2018台灣企業舞弊風險調查報告研討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5
		107.08.30	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業務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107.09.04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0.05	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5
		107.10.19	稽核系列-保險資安管理與內部稽核實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黃憲章	107.03.20 ~107.03.23	第一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班(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人員)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24
		107.05.10 ~107.05.18	法令遵循「職前」培訓課程-2018 台北二班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30
		107.06.27	107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6
		107.09.04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9.04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副總經理	許乃權	107.03.27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6
協理	黃志傑	107.09.04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9.26	107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6
協理	林偉朱	107.05.03~107.05.04	「保險業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
資深經理	詹志民	107.01.29	107年法令遵循~金融檢查重點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107.09.04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0.05	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5
資深經理	方金殿	107.09.04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9.04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9.26	107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6
資深經理	陳智賢	107.07.27	107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經理	林金何	107.05.03~107.05.04	「保險業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
經理	許志暉	107.06.11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制度(BS10012及GDPR國際標準)通識課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3
		107.07.27	107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7.09.04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經理	邱琦翔	107.07.17	107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07.08.09~107.08.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5.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泰宏

總經理：宋道平

總稽核：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憲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佈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林 旺 生



楊 承 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以本公司前員工於任職期間，未依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落實管理客戶資料，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上述缺失已依相關規定改善及回覆主管機關外，並列為日後查核之項目，持續追蹤該項作業辦理情形。

改善情形：本公司對所列缺失事項已改善。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 06. 15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	已依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398,421千元並於107年7月30日發放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依規定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7. 03. 16	1.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決議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3. 決議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4. 決議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04. 27	1.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本公司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06. 15	決議本公司配息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08. 24	1. 決議本公司「不法行為檢舉制度」修正案。 2. 決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12. 21	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8.03.22	1. 決議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2. 決議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3. 決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4.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4.26	1. 決議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決議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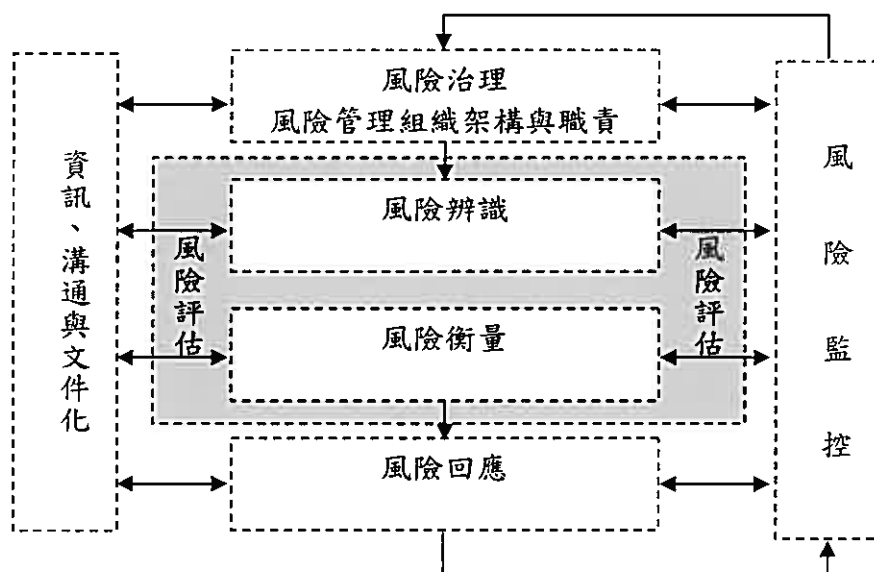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 (1)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風險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3)風險管理室：99年9月成立，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4)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5)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風險管理架構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六大類；針對此六大類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 (1) 風險管理政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 (2) 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 (3)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 (4)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 (6)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 (7)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楊承修	107年01月01日至 107年12月31日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560	1,56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2,460	-	2,46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表格內「-」代表「0」。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2,460	-	-	-	1,560	1,560	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項目係內控制度審查、資本適足率及檢查報表查核、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查核、年報閱讀及英文四大表等簽證服務公費
	楊承修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表格內「-」代表「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董事長	李泰宏	-	-	-	-
董事	張中周	-	-	-	-
董事	陳炳甫	-	-	-	-
董事/總經理	宋道平	-	-	-	-
董事	李佳鎮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吳慕瑛 (註 2)	-	-	-	-
董事	陳文章 (註 3)	-	-	-	-
董事	史美珪 (註 4)	-	-	-	-
董事	吳美齡 (註 5)	-	-	-	-
董事	林俊良 (註 6)	-	-	-	-
董事	邱進賢 (註 7)	-	-	-	-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	-	-	-
經理人	林素真	-	-	-	-
經理人	黃憲章	-	-	-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張富勝	-	-	10,000	-
經理人	謝宏智	-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許加燁	-	-	-	-
經理人	黃志傑	-	-	-	-
經理人	林倖朱	-	-	-	-
經理人	鍾志彬	-	-	-	-
經理人	廖原益	-	-	-	-
經理人	莊芬玲 (註 8)	-	-	-	-
經理人	詹志民	-	-	-	-
經理人	趙鼎祥	-	-	-	-
經理人	李耿誠	-	-	-	-
經理人	林宏誠	-	-	-	-
經理人	游家斌 (註 9)	-	-	-	-
經理人	杜國英 (註 10)	-	-	-	-
經理人	郭泰宏 (註 11/註 12)	(9,000)	-	-	-
經理人	蘇永阜	-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林峰源	-	-	-	-
經理人	方金殿	-	-	-	-
經理人	陳智賢 (註 13)	-	-	-	-
經理人	莊鴻興	-	-	-	-
經理人	邱群超	-	-	-	-
經理人	饒明芳	-	-	-	-
經理人	蕭育仁 (註 14)	-	-	-	-
經理人	張嘉銘 (註 15)	-	-	-	-
經理人	周典徵 (註 16)	-	-	-	-
經理人	鐘秋山	-	-	-	-
經理人	黃國兆 (註 12)	-	-	-	-
經理人	王志鴻	-	-	-	-
經理人	林金何	-	-	-	-
經理人	邱琦翔 (註 17)	-	-	-	-
經理人	許志暉 (註 18)	-	-	-	-
經理人	侯文賓 (註 19)	-	-	-	-
會計主管	王碧禎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107 年 1 月 15 日解任。

註 3：107 年 1 月 15 日新任。

註 4：107 年 10 月 12 日解任。

註 5：107 年 10 月 12 日新任。

註 6：108 年 3 月 28 日解任。

註 7：108 年 3 月 28 日新任。

註 8：108 年 1 月 31 日解任。

註 9：107 年 9 月 9 日解任。

註 10：107 年 9 月 10 日新任。

註 11：107 年 2 月 14 日新任。

註 12：107 年 5 月 1 日解任。

註 13：107 年 2 月 21 日新任。

註 14：108 年 2 月 11 日新任。

註 15：107 年 2 月 14 日解任。

註 16：107 年 3 月 23 日解任。

註 17：107 年 4 月 1 日新任。

註 18：107 年 5 月 1 日新任。

註 19：108 年 2 月 1 日新任。

註 20：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21：表格內「-」代表「0」。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64,608,278	17.84%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25,168,675	6.95%	-	-	-	-	李泰宏 家德投資 領航建設	董事且與領航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領航投資為領航建設之法人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24,158,535	6.67%	-	-	-	-	統盛開發 領航建設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026,843	3.04%	-	-	-	-	勇信開發 李泰宏	法人董事 與巧儂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10,662,000	2.94%	-	-	-	-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10,601,122	2.93%	-	-	-	-	李泰宏 領航投資 勇信開發 統盛開發	董事且與領航建設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法人董事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伯川	10,237,317	2.83%	-	-	-	-	無	無	無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7,966,520	2.20%	-	-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人董事 與家德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無
李泰宏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董事且與領航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且與領航建設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統盛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6,912,556	1.91%	-	-	-	-	領航建設 勇信開發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且與統盛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565	8.70	-	-	869,565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550	14.80	-	-	2,120,55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500	3.00	-	-	208,5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	3.00	-	-	336,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4,348	1.74	-	-	904,348	1.74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7	3.33	-	-	6,666,667	3.33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	-	6,000,000	7.50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24.75	-	-	19,800,000	24.75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	-	6,000,000	7.50
中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5.30	-	-	5,300,000	5.30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96	-	-	3,000,000	8.96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81	-	-	20,000,000	14.81

註：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1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2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3
99年9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3,816,400股	3,638,164,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4
104年12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2,200,400股	3,622,004,000元	註銷庫藏股 1,616,000股	0	註5

註1：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48 號

註2：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221 號

註3：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68 號

註4：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289 號

註5：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26361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2,200,400股(上市)	237,799,600股	600,000,000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5	204	26,013	92	26,314
持有股數	-	87,647,595	99,154,272	163,670,925	11,727,608	362,200,400
持股比例	0.00%	24.20%	27.38%	45.19%	3.23%	100.00%

註：表格內「-」代表「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6,108	853,605	0.24
1,000 至 5,000	6,540	15,167,173	4.19
5,001 至 10,000	1,448	11,326,894	3.13
10,001 至 15,000	650	8,118,319	2.24
15,001 至 20,000	380	6,965,291	1.92
20,001 至 30,000	380	9,678,473	2.67
30,001 至 50,000	324	12,598,848	3.48
50,001 至 100,000	251	17,927,152	4.95
100,001 至 200,000	116	16,226,268	4.48
200,001 至 400,000	57	16,200,789	4.47
400,001 至 600,000	23	11,188,990	3.09
600,001 至 800,000	3	2,101,237	0.58
800,001 至 1,000,000	4	3,804,125	1.05
1,000,001 以上	30	230,043,236	63.51
合 計	26,314	362,200,400	100.00

特 別 股

108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2,000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20
李泰宏		7,509,939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1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 3月31日(註8)	
		107	106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1.40	20.60	20.50	
	最低	19.25	18.45	19.45	
	平均	20.50	19.47	19.9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3.24	23.51	24.24	
	分配後	(註9)	22.4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2,200,400	362,200,400	362,200,400	
	每股盈餘(註3)	1.55	2.35	0.5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9)	1.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9)	-	-
		資本公積配股	(註9)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註9)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3.23	8.29	-	
	本利比(註6)	(註9)	17.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5.6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108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發放日期
102	1.1	103.8.5
103	0.9	104.7.29
104	1.2	105.7.26
105	0.9	106.7.31
106	1.1	107.7.30
107	0.9 (註)	未定

註：該股利數為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因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為當年度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20% 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整；擬議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臺幣 325,981 仟元。

4.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此項目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721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721 仟元，皆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7,721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721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7,721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721 仟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107年)董事會 通過擬配發	差異
員工酬勞	0	29,154	尚未分配
董事、監察人酬勞	29,154	29,154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工程保險
- ⑪傷害保險
- ⑫健康保險
- ⑬其他財產保險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2. 107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1)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6,003,141 仟元，比重為 93.74%。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400,556 仟元，比重為 6.26%。

3. 107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39.09%
(2)住宅火災保險	13.95%
(3)強制汽機車保險	12.49%
(4)商業火災保險	11.83%
(5)傷害保險	8.17%
(6)責任保險	3.89%
(7)貨物運輸保險	2.77%
(8)工程保險	2.38%
(9)其他財產保險	2.17%
(10)其他(註)	3.26%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 2%之其他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08 年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拓展數位門戶，發展數位金融與 e 化應用，優化網路投保流程及推動行動裝置投保作業，以提升銷售效益外，並以客戶為導向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落實客戶保險之保障。保險商品方面將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齊備性。並採行市場區隔策略，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及職團通路之優勢，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7 年整體市場保費，除船體保險衰退外，其餘各險種皆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工程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航空保險、健康保險均有兩位數以上成長，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164,859,860 仟元，成長率 5.69%。另外，網路投保因汽、機車保險及旅行平安險表現亮眼，合計保費成長 57%，尤其旅行平安險成長近 93%，成長幅度最大。

展望 108 年度國內產險市場發展因政府積極推動前瞻計畫基礎工程建設及綠能政策，加上工程險預計調整為規章費率，將有利於減少同業間惡性競爭；董監責任險列為強制納保，及個人行動裝置持有率提升，增加手機責任險之需求，責任險保費可望再成長；近來國人旅遊風氣日盛，有利於提升旅綜險需求；水險因國際再保市場承保能量大幅緊縮，故市場保費預期小幅成長。惟新車銷售衰退，加上業務板塊挪移，引發市場競爭加劇；車險損失率持續攀升；政府加強監理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工作致作業成本增加等相關不利因素仍將衝擊產險市場經營。另外，金管會落實普惠金融政策，因此積極推動網路投保，預期網路投保在政策加持下，除了有助於提升民眾投保便利性外，在網路投保金額的成長率可望再攀升。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火災保險

107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為 25,106,712 仟元，成長約 2.47%。其中商業火險業務簽單保費收入 19,133,367 仟元，成長約 2.00%。主要受到 107 年經濟成長率之影響，加上金管會規定中小保額基本危險費率不得低於保發中心費率 75%，持續反映在續保保費上。而住宅火險方面仍是維持穩定的成長狀態，107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5,973,345 仟元，成長率 3.99%。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達 34.53%，與 106 年同期 33.55% 相較略有成長。

展望 108 年商業火災保險市場，由於受美中貿易戰之影響，部分台商回流將持續反映在新保保費上，預期市場商業火災保險簽單保費將呈微幅成長。在住宅火災保險部分，未來本公司將著重於新商品開發及多樣性包裝併同保險觀念的宣導，讓國人更加重視居家安全及風險規劃，預估 108 年住宅火災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仍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2) 汽車保險

107 年度整體車險市場持續穩定成長，車險簽單保費收入 88,763,682 仟元，成長 4.13%。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70,988,072 仟元，成長 4.93%；而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7,775,610 仟元，成長 1.03%。107 年新車銷售達到 435,135 台，較去年出現 2.1% 的衰退幅度，車體損失險簽單保費收入呈現小幅衰退。惟第三人責任險因損率上升，多家業者持續調漲保費，為增加車險保費主要原因之一。

展望 108 年汽車保險市場，因市場預估消費動能趨緩，汽車銷售量估計為 42 萬輛規模，但影響簽單保費收入之消長幅度，仍視進口車與國產車銷售增減幅度。另預估第三人責任險費率持續調漲，故 108 年整體汽車保險簽單保費仍可維持成長。

(3) 貨物運輸保險

107 年度國內貨物運輸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4,924,850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成長 6.24%。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兩大機構均於近期

發布預測，下調對 2019 年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量的成長預期。若中美貿易戰規模未來持續升高，全球貿易及供應鏈仍可能牽動移轉，擴大對我國出口貿易與經濟成長的負面效應。鑑於前述國際趨勢展望 108 年貨物運輸保險市場，預期整體簽單保費收入成長力道較無去年強勁。

(4) 船舶保險

107 年船體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1,241,591 仟元，負成長 1.06%。漁船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963,165 仟元，成長 6.51%。

展望 108 年船舶保險市場，雖近年損失率有小幅改善及國際再保市場越趨嚴謹，但因國內市場競爭激烈，費率將預期小幅下降，整體船舶保險簽單保費預期仍持續下滑。

(5) 航空保險

航空保險市場 107 年因再保市場轉趨嚴謹，且國際發生重大飛安事故，故 107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 698,856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成長 24.53%。

展望 108 年航空險市場因再保市場轉趨嚴謹，費率可望小幅成長，預測國內簽單保費收入將微幅上升。

(6) 意外保險

107 年意外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2,523,060 仟元，成長 13.11%。其中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650,234 仟元，成長 3.00%；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2,614,181 仟元，成長 7.78%；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3,876,852 仟元，成長 38.96%；工程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4,381,793 仟元，成長 14.79%。

展望 108 年，意外保險市場仍有不少新商品推動，預估將持續成長；工程險市場因「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通過、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以及主管機關逐步要求走向規章費率，故預期今年工程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應為成長趨勢。

(7) 傷害暨健康保險

107 年傷害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達 18,095,435 仟元，成長 7.43%；健康保險簽單保費計 2,542,509 仟元，成長 19.81%。

展望 108 年傷健險市場，網路投保、電子商務業務將持續擴展；於傷害險區塊，本公司將以個人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保險齊頭發展並結合保險科技運用為經營策略，健康保險業務因考量整體市場狀況、產業競爭及公司經驗，近年仍會以較審慎的方式經營。

保險商品部分，預期產險市場仍將有族群性、特定保障性之商品推出，除提供消費者不同的選擇外，亦有利於業者與壽險商品作出差異化競爭。依整體評估，預期 108 年傷害暨健康保險市場仍將維持約 6~8%之成長力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7 年度報送新保險商品共計 168 件，其名稱臚列如下：

1.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險附加條款
2.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附加條款
3.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4.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5.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6.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7.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70A 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
8.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71A 1000KW 以上電動馬達與發電機設備檢修附加條款
(不適用渦輪發電機設備)

9.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72A 蒸氣、水力及汽柴油渦輪與渦輪發電機組檢修附加條款
10.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73 鍋爐或壓力容器檢查與檢修附加條款
11.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74 單價基礎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12.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75A 排煙道淨化設備附加條款
13.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14.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15.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16.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17.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附加條款
18.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19.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62 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
20.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63A 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
21.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64A 電線及非電力纜線附加條款
22.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65A 電力機械重繞附加條款
23.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66A 燃燒引擎(例如柴油、煤氣引擎)附加條款
24.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67 氣渦輪機熱氣管路沿線組件附加條款
25.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69 潛水泵及深井泵附加條款
26.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27. 臺灣產物租賃自行車責任保險旅客運送人責任附加條款
28. 臺灣產物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29. 臺灣產物屏東內陸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30. 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31.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會場附加條款(含運送途中)
32.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寄送金銀珠寶附加條款
33.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34.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責任附加條款
35.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接駁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36.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37.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B 型
38.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險附加條款
39.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
40.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無人航空器責任附加條款
41.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及容器附加條款
42.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43.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44.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事故保險金擇一給付附加條款
45.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00A 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46.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01 額外空運費用附加條款
47.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02 地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48.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03 保證期間機械故障營業中斷附加條款
49.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04 地震附加條款
50.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05 因惡化致延長營業中斷期間附加條款
51.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07 額外營業費用以外之其他費用附加條款
52.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08 公共電力、給水、瓦斯供應附加條款
53.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09 延遲修復附加條款

54.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10 擴大供應商附加條款
55.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11 擴大顧客範圍附加條款
56.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60 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57. 臺灣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J61A 工業用熔礦爐及鍋爐之耐火性材料或磚造(石造)建築附加條款
58. 臺灣產物 AIRCRAFT HULL "ALL RISKS" DEDUCTIBLE INSURANCE
59. 臺灣產物 AIRCRAFT HULL, SPARES/EQUIPMENT AND AVIA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60. 臺灣產物 AVIATION HULL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61. 臺灣產物旅遊行程取消或縮短旅行費用損失補償保險
62. 臺灣產物屏東地區蓮霧參數保險
63. 臺灣產物屏東地區蓮霧參數保險溫度參數附加保險
64.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65.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
66.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67.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會場附加條款(含運送途中) (A)
68.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承保現金附加條款
69. 臺灣產物門票取消或無法使用費用損失保險
70. 臺灣產物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
71.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附加條款
72.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爆炸險附加條款
73.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險附加條款
74.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險附加條款
75.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險附加條款
76.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電梯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77.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火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78. 臺灣產物貨物險 SPECIAL BRAND PROTECTION CLAUSE (NOT APPLICABLE TO THE FINISHED GOODS)
79. 臺灣產物貨物險 EXPEDITING EXPENSE CLAUSE
80. 臺灣產物汽車延長保固零件修復費用保險
81. 臺灣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82. 臺灣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財產保險適用)
83.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
84.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散鑽或裸石附加條款
85.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對外寄託金銀珠寶附加條款
86.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
87. 臺灣產物 Yacht Insurance (American Yacht Form R12)
88. 臺灣產物貨物險 Marine Cargo Insurance (B)
89. 臺灣產物貨物險 Marine Cargo Insurance (C)
90. TFMI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91. 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批註條款
92. 臺灣產物 Cyber Insurance
93. 臺灣產物貨物險 STOCKTHRUPUT ENDORSEMENT
94. 臺灣產物漁船保險漁船碰撞責任險條款
95. 臺灣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吊運附加條款
96. 臺灣產物船體險-協會兵險-除外地區列表 (14th June 2018)

97.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8.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99. 臺灣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衛星整測保險(A))
100.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適用)
101.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防護升級版附加條款
102. TFMI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A)
103. 臺灣產物船體險 WAR AND CIVIL WAR EXCLUSION CLAUSE (N. M. A. 464)
104. 臺灣產物船體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105. 臺灣產物漁船保險 War and Strike Risks Termination Clause
106. 臺灣產物船體險 Premium Payment Clause
107.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展覽期間限定承保竊盜、搶奪、強盜附加條款
108.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展覽期間限定承保火災、爆炸附加條款
109.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附加條款
110. 臺灣產物 JP15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111. 臺灣產物 JP16 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112. 臺灣產物 JP17 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13. 臺灣產物 JP19 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114. 臺灣產物 JP25 共保附加條款
115. 臺灣產物 JP29 債權人附加條款
116. 臺灣產物 JP34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117. 臺灣產物 J054 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118. 臺灣產物 J050 加保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119. 臺灣產物 J047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乙式)
120. 臺灣產物 J64A 輸配電線路附加條款
121. 臺灣產物 JP06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集運費附加條款
122. 臺灣產物船體險 Lloyd's K(A) NMA2712
123. 臺灣產物船體險 Nuclear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terrorism exclusion LSW
1175
124. 臺灣產物船體險 Fraudulent Claims Clause LMA 5062
125. 臺灣產物船體險 Annual Medical Expense Extension - AAC/MED/7
126. 臺灣產物船體險 Repatriation Expenses Endorsement (AAC/REP/2)
127.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損害防阻費用附加條款
128.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被保險人稅賦責任附加條款
129.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網路隱私和保密附加條款
130.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聲譽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131. 臺灣產物漁船保險 War (ETCETERA)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Clauses
(R. J. M. 1. 1. 77)
132.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33.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標準型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34. 臺灣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Spares, All Risks, Liability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135.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業責任附加條款
136. 臺灣產物 JP30 受益人附加條款
137. 臺灣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38.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39.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親自運送附加條款

140.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攜出外借附加條款
141.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142.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批註條款
143. 臺灣產物團體意外身故、完全失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144. 臺灣產物團體意外身故、完全失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145.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附加條款
146.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附加條款
147. 臺灣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海輕軌系統適用)
148. 臺灣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海輕軌系統適用)
149.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150. 臺灣產物一桿進洞獎品費用補償保險
151.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一至三級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52.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看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53. 臺灣產物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154. 臺灣產物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加密貨幣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55. 臺灣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Spares, All Risks, Liability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
156.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宜蘭縣政府)
157.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0.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161.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63.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65.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66.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67.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8.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升良質業務與篩選通路業務，強化客戶損防服務並審慎核保，擴大自留保費及保險盈餘，維持穩定獲利。
- (2)深耕策盟通路，並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激發成長新動能。
- (3)強化電子商務技術及建置行動裝置投保，優化作業流程，並推廣電子保單簽發，以擴大業務推廣、提升效率發揮綜效與客戶投保便利性
- (4)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新商品與差異化的服務，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重視客戶權益。
- (5)透過各種獎勵促銷專案，提升營業戰鬥力。
- (6)鎖定優質目標客戶群，建立市場區隔，落實交叉行銷。
- (7)爭取良好中小企業業務，提升各區之市占規模。

(8)多元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經營政策：謹守「穩健經營、客戶導向」政策，致力公司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2)經營策略：秉持著穩健踏實精神，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管理策略，設定科學化目標與落實執行行動方案，以達公司短中長期各項目標。

外部環境落實「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持續參與公益活動，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植企業品牌形象。

經營面深耕策盟通路及利用多元通路優勢，增加優質業務，擴大目標市場；並透過多元獎勵專案及電子商務、網路投保平台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在業務面，透過積極爭取良質利基險種，擴大自留保費，以利提升自留產值；創新商品服務面，掌握市場脈動，研發潛力商品，搭配多元化的商品組合與提升服務品質，提升商品齊備性，充分關懷客戶。

內部管理面，透過合理薪酬及建構完善員工福利制度，強化教育訓練及落實工作輪調，培育重點人才，塑造優質員工關係；全力推動e化作業，推廣電子保單簽發，持續進行流程改善，提升作業效率；透過提高收費效率與合理費用控管，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透過多元化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一切以落實法遵、風險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為前提，遵守市場紀律與法令，落實公司治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種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	銷售地區
住宅火災保險	837,553	5,973,345	14.02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58,456	963,165	6.07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73,278	1,241,591	5.90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30,693	698,856	4.39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750,029	17,775,610	4.22	台澎金馬地區
商業火災保險	710,230	19,133,367	3.71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166,319	4,924,850	3.38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130,443	3,876,852	3.36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2,346,866	70,988,072	3.31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42,726	4,381,793	3.26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490,246	18,095,435	2.71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233,659	12,614,181	1.85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14,332	1,650,234	0.87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18,311	2,542,509	0.72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6,003,141	164,859,860	3.64	台澎金馬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 107 年 1 至 12 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 ① 至 107 年底為止國內計有 17 家產險業者，外商同業共有 6 家，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 46.98%，市占規模均達 10% 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 ② 產險市場競爭更加劇烈，業者為掌握市場脈動，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商品組合，以區隔目標市場。
- ③ 政府對於法令規範更為嚴謹，以利維護市場秩序及產險業發展有正向幫助。

(2) 需求面

- ① 政府積極發展基礎公共建設及綠能發展，有助於提高責任險與工程險之投保需求。
- ② 因氣候變遷、天災、意外事故及資安等新興風險事件頻傳，企業及民眾逐漸重視風險管理，有助提升保險商品需求。
- ③ 房市溫和復甦，提高住宅火險投保需求。
- ④ 金管會對於網路投保政策放寬後，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對於險種發展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3) 成長性

因天災事件頻傳及新興風險事故發生，使得企業主與一般民眾愈趨重視自身財產安全，透過保險轉嫁其可能面臨之危險；國人旅遊風氣日漸興盛，網路投保需求漸增，有助於提高旅綜險之成長率；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與發展綠能產業，並將董監事責任險列為強制納保，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成長動能，對於 108 年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成長有正面的挹注。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全球經濟擴張步伐趨緩，國際貨幣基金 (IMF) 108 年 1 月 21 日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新興科技應用帶動，半導體與機械需求熱絡，有利推升我國出口動能。整體而言經營環境尚為平穩，且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鬆綁法規，並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可望持續增加投資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8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27%。
- ② 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有利市場秩序及費率回歸合理對價。
- ③ 金管會放寬網路投保政策，將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對於險種發展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 不利因素

- ① 新車銷售衰退，車險損失率有持續攀升趨勢。
- ② 消費者保護意識氛圍高漲，拉高理賠金額幅度，恐侵蝕盈餘。
- ③ 監理嚴格增加作業成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成本增加及金融科技加速破壞式創新將產生新型態的競爭型態。
- ④ 氣候變遷影響天災頻傳，對產險業者恐造成重大損失。

(3) 因應對策

- ① 推出利基商品，利用交叉銷售，以擴大業務規模。
- ② 善用策略聯盟通路優勢，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 ③ 建置完善便利的資訊系統，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客戶使用便利性。
- ④ 提升專業知識、服務品質及服務差異化之教育訓練，增加營業員工專業知識及銷售技巧。
- ⑤ 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齊備性。

⑥全方位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強化顧客滿意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附加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火災保險

①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仟萬元。

「住宅玻璃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承保範圍包括海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現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更擴及至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係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20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係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超額責任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道路救援及竊盜零配件險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保險等。

(11)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各種產物保險。

(12)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二大類。

(13)健康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依保險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商品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14)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緊急處理費用保險、旅遊行程損失保險、旅遊責任保險、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等項目。

(15)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等附加項目。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106	
		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汽車保險		3,096,895	1,246,819	2,989,489	1,216,806
火災保險		1,547,783	473,556	1,518,244	460,732
海上保險		298,053	38,859	301,058	40,744
意外保險		1,060,410	232,068	1,085,441	213,897
合 計		6,003,141	1,991,302	5,894,232	1,932,179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106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註)	正 式 職 員	886	869	890
	約 聘 僱 人 員	0	0	0
	工 員	0	0	0
	合 計	886	869	890
平 均 年 歲		40.8	40.8	41.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5	8.5	8.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10.9%	10.8%	10.7%
	大 專	80.4%	79.2%	80.2%
	高 中	8.1%	8.5%	8.5%
	高 中 以 下	0.3%	1.2%	0.3%

註：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9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員工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1)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3)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3. 107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成立社團，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同時，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提供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提供同仁周延安全保障。

(二) 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員工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員工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員工發展需要，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3.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107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月平均為4.3小時，總參訓時數為45,501.5小時，總開課為910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20,287人次，訓練費用為新台幣4,790仟元。

107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部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107年度自行查核作業及保險業常見缺失暨金檢重點教育訓練	8月	186	372
	2 著作權法教育訓練-視訊	8月	182	546
	3 商火數位門戶報價系統教育訓練-視訊	3月	171	171
	4 僱主責任及僱主補償責任教育訓練-視訊	7月	147	441
	5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視訊	8月	110	220
	6 107年個人保險理賠專業強化教育訓練	10月	110	770
	7 小額賠款臨櫃30分鐘內現金快速給付作業流程宣導-視訊	2月	97	194
	8 車險業務發展研討訓練-視訊	8月	97	194
	9 107年度個資檔案屬性總表及清冊教育訓練-視訊	1月	95	285
	10 107年度自行查核作業及保險業常見缺失暨金檢重點教育訓練	8月	186	372
外訓	1 法令遵循「職前」培訓課程-2018台北二班	5月	15	450
	2 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複訓】複訓中第67期	7月	14	98
	3 產險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班-第一期	5月	11	165
	4 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複訓】複訓北第72期	8月	11	77
	5 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新訓】新訓北第60期	9月	11	77
	6 產險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班-第二期	9月	10	150
	7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107年第三期)	7月	8	240
	8 107年度北區汽車保險承保及理賠人員教育訓練(理賠)	8月	7	91
	9 107年度南區汽車保險承保及理賠人員教育訓練(理賠)	8月	6	78
	10 法令遵循「職前」培訓課程-2018台北一班	3月	4	120
部訓	1 107年上、下半年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1月~12月	1806	3076
	2 107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月~12月	1257	2967
	3 107年公司誠信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1月~12月	1005	1972
	4 107年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月~12月	997	2071
	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1月~12月	972	1438
	6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教育訓練	5月~12月	959	1289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7	107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月~12月	957	1796
8	FinTech 創新與未來	5月~11月	772	1533
9	台產銷售數位化之應用教育訓練	8月~12月	764	1468
10	FINTECH 在台灣的發展與數位理財的應用教育訓練	8月~11月	737	476

(三) 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3. 107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4,785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50,703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107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25,773仟元，將可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每年並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並維護員工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員工身體傷害，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員工周延安全保障。

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3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中，並公布於內部網頁與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s://www.tfmi.com.tw>)並分述如下：

1. 工作規則部分

- (1) 員工應忠勤敬業，遵守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以誠實、清廉、勤勉精神，貫徹本公司誠信的服務，完美的保障之經營理念，共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 (2) 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遇規定不明確或不明瞭者，應請示主管或請教其他同事，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3) 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監督指導，不得違抗，如有意見，應於事前陳述，如遇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時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陳報。
- (4) 員工非經首長核准，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其他職務，亦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5) 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忙時，應遵從上級主管指示，通力合作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6) 員工除例、休假日外，每日應依照規定工作時間到公司上班，不得無故請假或遲到早退。

- (7) 員工經辦事項應於當日辦竣，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接到上級主管通知時，雖已逾工作時間，亦應配合辦理。
- (8) 員工在工作場所應遵守秩序及紀律，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有性騷擾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 (9) 員工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10)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經管之帳卡、表冊、憑證、文件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重要之帳表、憑證、文件、電腦程式等攜出或供公司外人士閱覽使用。
- (11) 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有禮、誠懇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為。對於顧客委辦事項，應力求周延、敏捷。顧客倘有誤會仍須平心靜氣詳為解釋，如顧客有所詢問，不論是否個人所經辦，均應謙和告知或介紹其他同事告知，不得諉為不知。
- (12) 員工對於本公司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13) 員工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承擔或保證，亦不得與本公司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 (14)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亦不得在公司外自營事業。
- (15) 員工不得對個人職務之升遷、調動央託人士關說。
- (16)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17) 員工不得在辦公場所、會議室、儲藏室及倉庫內吸煙，亦不得攜帶法定違禁品或易燃易爆之物品至公司內。
- (18) 員工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除週末或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穿著公司發給之制服。

以上擷取自「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

- (六)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42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5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61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5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9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8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1

- (七)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 (八)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7.01.01 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內陸運輸保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意外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8.01.01 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內陸運輸暨運送責任保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意外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07.01.01 107.12.31	承受本公司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8.01.01 108.12.31	承受本公司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CCR Re	107.01.01 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8.01.01 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7.01.01 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8.01.01 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Taiping Reinsurance Co., Ltd.	107.01.01 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8.01.01 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R+V Ver-sicherung AG	107.01.01 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8.01.01 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Tokio Millennium Re AG, UK Branch	107.01.01 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8.01.01 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7.01.01 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8.01.01 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與貨物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107.01.01 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8.01.01 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7,541	3,338,629	3,080,891	2,809,866	2,543,153	3,432,088
應收款項		675,614	710,462	631,102	714,794	869,639	715,594
待出售資產		-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3)		11,064,690	10,690,130	10,620,842	10,501,315	9,718,366	11,239,1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88,798	2,127,414	2,223,841	1,941,401	1,988,083	1,951,682
不動產及設備		376,485	379,724	371,611	365,227	356,219	377,214
使用權資產		-	-	-	-	-	78,622
無形資產		2,664	4,718	3,400	5,702	3,494	3,288
其他資產(註3)		732,689	720,543	717,928	759,418	1,384,759	737,812
資產總額		17,978,481	17,971,620	17,649,615	17,097,723	16,863,713	18,535,427
應付款項		923,186	867,408	865,597	835,166	761,583	874,730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85,004
保險負債及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8,097,638	8,082,318	8,292,437	7,955,650	7,776,309	8,256,679
負債準備		84,848	83,571	79,318	64,446	47,375	84,783
其他負債(註3)		453,752	422,401	560,375	526,665	1,040,777	454,5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59,424	9,455,698	9,797,727	9,381,927	9,626,044	9,755,729
	分配後 (註4)	(註4)	9,854,119	10,123,708	9,816,568	9,953,479	(註5)
股本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638,164	3,622,004
資本公積		98,962	98,962	98,962	98,962	117,725	98,9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43,571	4,807,126	4,285,173	4,241,806	3,491,760	5,243,694
	分配後 (註4)	(註4)	4,408,705	3,959,192	3,807,165	3,164,325	(註5)
權益其他項目		(345,480)	(12,170)	(154,251)	(246,976)	(9,980)	(184,9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19,057	8,515,922	7,851,888	7,715,796	7,237,669	8,779,698
	分配後 (註4)	(註4)	8,117,501	7,525,907	7,281,155	6,910,234	(註5)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7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08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5：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8年3月31日之分配後數字因109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6：表格內「-」代表「0」。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營 業 收 入	4,942,674	5,058,168	4,568,938	4,925,752	4,133,213	1,295,436
營 業 毛 利	1,847,223	2,154,204	1,616,745	2,181,798	1,700,312	542,365
營 業 損 益	666,407	959,950	596,590	1,166,584	772,482	251,7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98	(24,408)	(2,463)	36,711	7,974	(1,660)
稅 前 淨 利	673,405	935,542	594,127	1,203,295	780,456	250,05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60,299	851,701	490,130	1,092,006	658,276	206,17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560,299	851,701	490,130	1,092,006	658,276	206,17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83,077)	138,314	80,603	(251,521)	(21,985)	160,51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77,222	990,015	570,733	840,485	636,291	366,69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55	2.35	1.35	3.01	1.81	0.57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表格內「-」代表「0」。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三)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重編後)
經營能力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51.71	49.67	50.74	49.50	50.74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76.06	73.71	75.92	73.99	74.73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91.73	91.16	92.84	92.85	93.04
	自留費用率(%)	39.90	40.71	38.46	40.06	38.33
	自留滿期損失率(%)	51.83	50.45	54.38	52.79	54.71

1. 經營能力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2. 獲利能力

(1)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2)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3)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重編後)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7	52.61	55.51	54.87	57.08	52.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速動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6	9.60	8.98	7.13	6.34	2.62
	平均收現日數	38	38	41	51	58	13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7	13.46	12.40	13.66	11.37	3.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8	0.26	0.29	0.25	0.0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2	4.78	2.82	6.43	3.94	1.13
	權益報酬率(%)	6.62	10.41	6.30	14.61	9.25	2.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8)	18.59	25.83	16.40	33.22	21.45	6.90
	純益率(%)	11.34	16.84	10.73	22.17	15.93	15.92
	每股盈餘(元)	1.55	2.35	1.35	3.01	1.81	0.5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69	102.27	103.59	54.36	88.82	8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82.43	229.21	277.76	189.64	223.92	219.48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107年度投資之處分及評價利益減少，致本期淨利及其他權益項目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相較前期減少。
3.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淨投資損益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100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9：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簽單保費收入（不包含保戶繳款日應早於或等於生效日之車險保單）為 2,757,809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險產業競爭激烈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所以簽單保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為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簽單保費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簽單保費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檢查資訊系統有關保費收入作業流程的權限區分，是否僅授予適當人員持有及選樣測試會計系統入帳金額與保單資訊系統簽單保費金額是否正確。
3. 選樣檢查保險契約要保書是否已簽單，以評估帳載簽單保費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自留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所述，自留賠款準備（賠款準備保險負債 2,855,192 仟元減分出賠款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 948,434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906,758 仟元。

自留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自留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自留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自留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四(十四)、五(二)、十九、二八及二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自留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自留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自留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選樣取得期後付款記錄及相關資料，檢查期後已支付之重大賠款，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合理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林 旺 生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3,237,541	18	\$ 3,338,629	19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48,053	1	141,993	1
12210	應收保費	465,024	3	500,651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62,537	-	67,818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75,614	4	710,462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2,246,474	13	1,600,470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3,620,252	20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552,574	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77,649	1	185,804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2,821,910	16	2,327,671	13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十及二六)	3,428,981	19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389,676	13	2,403,359	13
14000	投資合計	11,064,690	62	10,690,130	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九、二八及二九)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75,990	-	231,774	1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3,332	1	165,29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679,476	9	1,730,348	1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888,798	10	2,127,414	1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六)	376,485	2	379,724	2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664	-	4,71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0,288	-	22,563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673,652	4	674,971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8,749	-	23,009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02,401	4	697,980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7,978,481	100	\$ 17,971,62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2	-	\$ 4,664	-
21400	應付佣金	127,965	1	111,408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4,576	2	312,118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410,443	2	439,218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923,186	5	867,408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0,526	-	40,133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十九、二八及二九)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045,561	17	2,994,288	17
24200	賠款準備	2,855,192	16	2,921,736	16
24400	特別準備	2,188,225	12	2,150,832	1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8,660	-	15,462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097,638	45	8,082,318	45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84,848	-	83,571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74,092	2	274,092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36,477	-	36,477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39,008	1	37,842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3,649	-	33,837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09,134	1	108,176	1
2XXXX	負債總計	9,559,424	53	9,455,698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20	3,622,004	20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1	97,047	-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1	98,962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30,209	12	1,959,869	1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215,129	12	2,029,206	11
33300	未分配盈餘	698,233	4	818,051	5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5,043,571	28	4,807,126	27
34000	其他權益	(345,480)	(2)	(12,170)	-
3XXXX	權益總計	8,419,057	47	8,515,92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78,481	100	\$ 17,971,6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七及二八)	\$ 6,003,141	122	\$ 5,894,232	116	2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00,556	8	383,023	8	5
41100	保費收入	6,403,697	130	6,277,255	124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050,417	42	2,047,296	40	-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九 及二八)	66,226	1	99,207	2	(3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4,287,054	87	4,130,752	82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八)	231,351	5	223,454	4	4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八)	55,081	1	53,454	1	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6,939	2	84,701	2	2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一)	45,721	1	293,383	6	(8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附註二一)	-	-	133,320	2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6,404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109,742	2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55)	-	(1,001)	-	715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4,661	-	(14,903)	-	13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一及二七)	101,306	2	137,925	3	(27)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	60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14	-	679	-	1,213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42,674	100	5,058,168	1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 3,016,493	61	\$ 3,093,676	61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759,857</u>	<u>16</u>	<u>1,012,396</u>	<u>20</u> (2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2,256,636</u>	<u>45</u>	<u>2,081,280</u>	<u>41</u> 8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4,482)	(1)	2,724	- (1,366)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7,393	1	347	- 10,676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6,802)	-	4,237	- (261)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u>(3,891)</u>	<u>-</u>	<u>7,308</u>	<u>-</u> (153)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七)	807,775	16	769,323	15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4,931</u>	<u>1</u>	<u>46,053</u>	<u>1</u> (2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95,451</u>	<u>62</u>	<u>2,903,964</u>	<u>57</u> 7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七)	<u>1,180,816</u>	<u>24</u>	<u>1,194,254</u>	<u>24</u> (1)
61000	營業利益	666,407	14	959,950	19 (3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6,998</u>	<u>-</u>	<u>(24,408)</u>	<u>-</u> 12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73,405	14	935,542	19 (28)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13,106</u>	<u>2</u>	<u>83,841</u>	<u>2</u> 35
66000	本期淨利	<u>560,299</u>	<u>12</u>	<u>851,701</u>	<u>17</u>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5)	-	(4,539)	- (21)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3)	-	(772)	- (8)
831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2)	-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4,637)	(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140,915	3	(100)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166	-	(1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596)	-	-	-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83,077)	(4)	138,314	3	(23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222	8	\$ 990,015	20	(6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2.35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3,405	\$ 935,5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86	28,394
A20200	攤銷費用	2,197	3,082
A21300	股利收入	(127,905)	(174,073)
A20300	呆帳費用	-	6,3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558)	(245,267)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3,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939)	(84,701)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2,335	106,515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	-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57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8,155	1,00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45,803)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	3,857	6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90)	13,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82)	738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27,843	(61,442)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630	(15,27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	326,048	1,462,473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4,212)	-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3,249)	(665,937)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76,552	(224,731)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740)	18,111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97,40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 加	(4,462)	4,589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6,570	(1,285)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72,458	(113,919)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775)	112,4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2,288)	(\$ 287)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	(208)	(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843	639,0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32	78,0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7,905	185,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725)	(91,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055</u>	<u>811,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6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969)	(18,3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9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3)	(4,4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5)	(1,31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26,520
B09900	預收款項減少	-	(129,9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88)</u>	<u>(224,8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421)	(325,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255)</u>	<u>(328,9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1,088)	257,7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8,629</u>	<u>3,080,8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7,541</u>	<u>\$ 3,338,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37 年 3 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10 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22,00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6 月 1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67,540	\$ 298,41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39,573	189,80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52,574	476,908	(3)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832,930	832,930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1,780,679	1,222,88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557,799	(4)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470			\$ 1,600,470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 1,222,880	\$ -	1,222,880	(\$ 2,120)	\$ 2,120	(4)
— 107年1月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9,800	-	189,800	9,409	(9,409)	(2)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IFRS 9)	-	(469,126)	-	(469,126)	113,306	-	(1)
	<u>1,600,470</u>	<u>943,554</u>	<u>-</u>	<u>2,544,024</u>	<u>120,595</u>	<u>(7,2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557,799	-	557,799	(987)	987	(4)
— 權益工具							
加：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 重分類	-	469,126	-	469,126	-	(113,306)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649,773	-	1,649,773	-	-	(2)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552,574	(75,666)	476,908	23,912	(99,578)	(3)
	-	<u>3,229,272</u>	(<u>75,666</u>)	<u>3,153,606</u>	<u>22,925</u>	(<u>211,897</u>)	
合 計	<u>\$ 1,600,470</u>	<u>\$ 4,172,826</u>	(<u>\$ 75,666</u>)	<u>\$ 5,697,630</u>	<u>\$ 143,520</u>	(<u>\$ 219,186</u>)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8,414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9,126 仟元，並將相關未實現損益(113,306)仟元自保留盈餘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9,800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49,773 仟元，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09 仟元及(63,508)仟元分別重分類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476,908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75,666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3,91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3,912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57,799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87 仟元，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987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2,880 仟元，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120)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二) 108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7,079	\$ 77,079
資產影響	\$ -	\$ 77,079	\$ 77,079
租賃負債	\$ -	\$ 83,132	\$ 83,132
負債影響	\$ -	\$ 83,132	\$ 83,132
保留盈餘	\$ 5,043,571	(\$ 6,053)	\$ 5,037,518
權益影響	\$ 5,043,571	(\$ 6,053)	\$ 5,037,518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2)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3)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本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

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可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含商譽。

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

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後結後收取。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四)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100年1月1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100年1月1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101年11月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適用應注意事項，其對本公司損益、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30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

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超過滿水位之餘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再保險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收入認列

除「保險業務收入」外，107及106年收入認列係分別依照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IAS 18「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一)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二二) 負債適足性測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二三)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暨共攤作業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暨共攤作業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另如有數共保公司（含2家以上）均涉及同一汽車交通事故之理賠，各共保公司依規定辦理後，再行依據各方肇責逐案分攤。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

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該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277	\$ 32,0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71,124	2,319,111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748,650	698,93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86,490	288,497
	<u>\$ 3,237,541</u>	<u>\$ 3,338,629</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9%~0.66%	0.09%~0.66%
商業本票	0.53%~0.56%	0.38%~0.41%

七、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9,548	\$ 143,428
應收票據—催收款	138	276
減：備抵損失	(<u>1,633</u>)	(<u>1,711</u>)
	<u>\$ 148,053</u>	<u>\$ 141,993</u>
應收保費	\$ 418,270	\$ 478,579
應收保費—催收款	68,961	36,490
減：備抵損失	(<u>22,207</u>)	(<u>14,418</u>)
	<u>\$ 465,024</u>	<u>\$ 500,651</u>
應收利息	\$ 44,503	\$ 34,596
應收其他	14,805	13,820
應收出售投資款	-	19,045
應收其他—催收款	4,013	583
減：備抵損失	(<u>784</u>)	(<u>226</u>)
其他應收款	<u>\$ 62,537</u>	<u>\$ 67,818</u>

(一) 應收款項

107年度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保費科追蹤逾保費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準備矩陣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107年度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I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II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III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IAS 3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 整數	\$ 1,245	\$ 1,082	\$ 4,542	\$ 6,869	\$ 9,486	\$ 16,355
期初餘額 (IFRS 9)	1,245	1,082	4,542	6,869	9,486	16,355
加：本期 (迴轉) 提 列減損損失 / 呆帳費用	1,151	8,037	(2,389)	6,799	1,470	8,269
期末餘額	\$ 2,396	\$ 9,119	\$ 2,153	\$ 13,668	\$ 10,956	\$ 24,624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增加 8,269 仟元，主要係應收款項中轉入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35,763 仟元。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現者，即轉入催收款項。

於決定應收保費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保費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保費逾清償期三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599,913
31~90 天	89,437
91~180 天	26,284
181~365 天	6,503
365 天以上	4,680
合 計	\$ 726,81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56	\$ 6,443	\$ 14,79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789	-	2,7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52)	(752)
本年度實際沖銷	(481)	-	(4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64</u>	<u>\$ 5,691</u>	<u>\$ 16,355</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138仟元、18,612仟元及613仟元。

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276仟元、10,311仟元及77仟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6,229	\$ 767,540
— 基金受益憑證	696,235	832,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國內金融債	842,735	-
— 國內公司債	411,275	-
	<u>\$ 2,246,474</u>	<u>\$ 1,600,470</u>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03,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75,133
抵繳存出保證金	(550,000)
	<u>\$ 3,428,98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152,039
未上市(櫃)股票	451,809
	<u>\$ 2,603,84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一及附註十二。

於107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163,079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7,093)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617,259
金融債券	180,454
公司債	50,016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550,000)
小計	<u>297,729</u>
<u>國外投資</u>	
金融債券	152,202
公司債	<u>375,202</u>
小計	<u>527,404</u>
合計	<u>\$ 825,133</u>

1. 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政府公債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6,612
備抵損失	(927)
攤銷後成本	1,335,685
公允價值調整	<u>39,448</u>
	1,375,133
抵繳存出保證金	(550,000)
	<u>\$ 825,133</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91%	\$ 1,375,133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註)	-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或已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註)	-

(註)：107年12月31日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等級皆屬正常，故不適用。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87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987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60)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927	\$ -	\$ -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39,573
－金融債券	1,154,684
－公司債	551,166
－政府公債	624,829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550,000)
	<u>\$ 3,620,252</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u>\$ 552,57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6年度以現金200,000仟元認購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0,000仟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177,649</u>	<u>\$185,804</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u>公 司 名 稱</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5%	24.7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868,771	\$ 2,371,742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3,000	3,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49,861)	(47,071)
	<u>\$ 2,821,910</u>	<u>\$ 2,327,671</u>
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09%~3.75%	0.09%~4%
可轉讓定存單	0.6%	0.6%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389,676</u>		<u>\$ 2,403,35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63,306	\$ 538,616	\$ 2,701,922
增加	-	1,315	1,315
處分	(51,425)	(30,647)	(82,07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953)	(1,644)	(2,5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0,928</u>	<u>\$ 507,640</u>	<u>\$ 2,618,56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1,038	\$ 201,038
折舊費用	-	15,839	15,839
處分	-	(1,355)	(1,35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313)	(3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5,209</u>	<u>\$ 215,20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10,928</u>	<u>\$ 292,431</u>	<u>\$ 2,403,359</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10,928	\$ 507,640	\$ 2,618,568
增加	-	95	95
處分	-	-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0,928</u>	<u>\$ 507,735</u>	<u>\$ 2,618,66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15,209	\$ 215,209
折舊費用	-	13,778	13,778
處分	-	-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8,987</u>	<u>\$ 228,98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110,928</u>	<u>\$ 278,748</u>	<u>\$ 2,389,67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賴清輝估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或成本法等估價方法予以評估，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4,558,379	\$4,601,877
折現率	0.95%~6.00%	1.02%~3.61%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21 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本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完成時本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與忠泰建設簽訂補充協議書，於簽訂日先行返還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將於剩餘不動產全數點交予客戶時返還。

本公司提供之土地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過戶，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取得房屋權狀後陸續銷售。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0,623	\$ 156,988	\$ 26,666	\$ 7,620	\$ 8,341	\$ 5,750	\$ 475,988
增添	-	2,647	8,846	1,883	1,933	3,075	18,384
處分	-	-	(5,666)	(459)	(347)	(448)	(6,92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53	1,644	-	-	-	-	2,5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1,576	\$ 161,279	\$ 29,846	\$ 9,044	\$ 9,927	\$ 8,377	\$ 490,049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4,334	\$ 11,759	\$ 2,655	\$ 3,703	\$ 1,926	\$ 104,377
折舊費用	-	3,082	5,146	1,002	1,617	1,708	12,555
處分	-	-	(5,666)	(459)	(347)	(448)	(6,92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13	-	-	-	-	3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87,729	\$ 11,239	\$ 3,198	\$ 4,973	\$ 3,186	\$ 110,32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71,576	\$ 73,550	\$ 18,607	\$ 5,846	\$ 4,954	\$ 5,191	\$ 379,724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576	\$ 161,279	\$ 29,846	\$ 9,044	\$ 9,927	\$ 8,377	\$ 490,049
增添	-	3,980	4,257	-	2,504	228	10,969
處分	-	-	(4,098)	-	(502)	(1,211)	(5,8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1,576	\$ 165,259	\$ 30,005	\$ 9,044	\$ 11,929	\$ 7,394	\$ 495,20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7,729	\$ 11,239	\$ 3,198	\$ 4,973	\$ 3,186	\$ 110,325
折舊費用	-	3,398	5,946	1,157	1,922	1,785	14,208
處分	-	-	(4,098)	-	(502)	(1,211)	(5,8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91,127	\$ 13,087	\$ 4,355	\$ 6,393	\$ 3,760	\$ 118,72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71,576	\$ 74,132	\$ 16,918	\$ 4,689	\$ 5,536	\$ 3,634	\$ 376,48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 至 35 年及 55 年
附屬設備	
輸電設備	15 至 20 年
電信設備	8 至 10 年及 15 年
消防設備	1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4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4 年

十七、存出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550,000	\$ 550,000
訴訟保證金	6,359	6,359
其他	<u>117,293</u>	<u>118,612</u>
	<u>\$ 673,652</u>	<u>\$ 674,971</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皆以550,000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之。

(二)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保證之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3,000	\$ 3,000
－定期存款	46,861	44,072
現金及約當現金	<u>73,791</u>	<u>77,899</u>
	<u>\$ 123,652</u>	<u>\$ 124,97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551	\$ 131,5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703)	(47,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848</u>	<u>\$ 83,5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u>\$ 136,145</u>	(\$ 56,827)	<u>\$ 79,3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7	-	1,707
利息費用 (收入)	<u>1,322</u>	(542)	<u>780</u>
認列於損益	<u>3,029</u>	(542)	<u>2,4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692	-	8,69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3,707)	-	(3,70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41)	-	(4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44</u>	(5)	<u>4,539</u>
雇主提撥	-	(2,773)	(2,773)
福利支付	(12,187)	<u>12,187</u>	-
106年12月31日	<u>131,531</u>	(47,960)	<u>83,5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83	-	1,483
利息費用 (收入)	<u>1,638</u>	(624)	<u>1,014</u>
認列於損益	<u>3,121</u>	(624)	<u>2,4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8)	(1,558)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024	-	4,02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842	-	1,842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43)	-	(7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23</u>	(1,558)	<u>3,565</u>
雇主提撥	-	(4,785)	(4,785)
福利支付	(4,224)	<u>4,224</u>	-
107年12月31日	<u>\$ 135,551</u>	(\$ 50,703)	<u>\$ 84,84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死亡率	依臺灣壽險業第五 回經驗生命表	依臺灣壽險業第五 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註1	註1

註1：依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3,759)</u>	<u>(\$ 3,817)</u>
減少0.25%	<u>\$ 3,915</u>	<u>\$ 3,97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3,808</u>	<u>\$ 3,876</u>
減少0.25%	<u>(\$ 3,676)</u>	<u>(\$ 3,7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712</u>	<u>\$ 4,8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年	11.8年

十九、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76,372	\$ 232,939
減：備抵損失	<u>(382)</u>	<u>(1,165)</u>
	<u>\$ 75,990</u>	<u>\$ 231,774</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44,923	\$ 174,30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19,035	8,524
減：備抵損失	<u>(30,626)</u>	<u>(17,537)</u>
	<u>\$ 133,332</u>	<u>\$ 165,292</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31,042	\$ 745,995
分出賠款準備	952,967	985,029
減：累計減損	<u>(4,533)</u>	<u>(676)</u>
	<u>\$ 1,679,476</u>	<u>\$ 1,730,348</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045,561	\$ 2,994,288
賠款準備	2,855,192	2,921,736
特別準備	2,188,225	2,150,832
保費不足準備	<u>8,660</u>	<u>15,462</u>
	<u>\$ 8,097,638</u>	<u>\$ 8,082,318</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於決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於決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23	\$ 2,223	\$ 14,34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9,496	9,49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140)	-	(5,1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3</u>	<u>\$ 11,719</u>	<u>\$ 18,702</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83	\$ 11,719	\$ 18,70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9,198</u>	<u>3,108</u>	<u>12,30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81</u>	<u>\$ 14,827</u>	<u>\$ 31,008</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呆帳16,181仟元。

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呆帳6,983仟元。

(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

107 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07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	他	107年12月31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745,995	\$ 680,962	\$ 695,915	\$ -		\$ 731,042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u>745,995</u>	<u>680,962</u>	<u>695,915</u>	-	-	<u>731,042</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595,480	562,855	595,480	-		562,855
未報	389,549	390,112	389,549	-		390,112
認列減損損失	(676)	-	-	(3,857)	(4,533)	
	<u>984,353</u>	<u>952,967</u>	<u>985,029</u>	<u>(3,857)</u>	<u>948,434</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1,730,348</u>					<u>\$ 1,679,476</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994,288	\$ 2,954,744	\$ 2,903,471	\$ -		\$ 3,045,56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852,905	1,779,386	1,852,905	-		1,779,386
未報	1,068,831	1,075,806	1,068,831	-		1,075,806
	<u>2,921,736</u>	<u>2,855,192</u>	<u>2,921,736</u>	-		<u>2,855,192</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202,281	-	8,091	-		194,19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05,099	-	-	-		805,099
其他特別準備	1,143,452	45,484	-	-		1,188,936
	<u>2,150,832</u>	<u>45,484</u>	<u>8,091</u>	-		<u>2,188,225</u>
保費不足準備	15,462	8,660	15,462	-		8,660
保險負債合計	<u>\$ 8,082,318</u>					<u>\$ 8,097,638</u>

106 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06年1月1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其	他	106年12月31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696,007	\$ 715,900	\$ 665,912	\$ -		\$ 745,995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u>696,007</u>	<u>715,900</u>	<u>665,912</u>	-	-	<u>745,995</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997,777	595,480	997,777	-		595,480
未報	353,874	389,549	353,874	-		389,549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	-	-	(674)	(676)	
	<u>1,351,649</u>	<u>985,029</u>	<u>1,351,651</u>	<u>(674)</u>	<u>984,353</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047,656</u>					<u>\$ 1,730,348</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845,093	2,927,907	2,778,712	-		\$ 2,994,288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280,161	1,852,905	2,280,161	-		1,852,905
未報	1,005,473	1,068,831	1,005,473	-		1,068,831
	<u>3,285,634</u>	<u>2,921,736</u>	<u>3,285,634</u>	-		<u>2,921,736</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210,372	-	8,091	-		202,28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40,805	-	35,706	-		805,099
其他特別準備	1,099,308	44,144	-	-		1,143,452
	<u>2,150,485</u>	<u>44,144</u>	<u>43,797</u>	-		<u>2,150,832</u>
保費不足準備	11,225	15,462	11,225	-		15,462
保險負債合計	<u>\$ 8,292,437</u>					<u>\$ 8,082,318</u>

註：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5 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

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7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
適用金額	\$ 560,299	\$ 1.55	\$ 9,559,424	\$ 8,419,057
未適用金額	<u>552,208</u>	<u>1.52</u>	<u>8,329,830</u>	<u>9,225,260</u>
影響數	<u>\$ 8,091</u>	<u>\$ 0.03</u>	<u>\$ 1,229,594</u>	<u>(\$ 806,203)</u>

本公司於106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
適用金額	\$ 851,701	\$ 2.35	\$ 9,455,698	\$ 8,515,922
未適用金額	<u>807,904</u>	<u>2.23</u>	<u>8,218,013</u>	<u>9,349,083</u>
影響數	<u>\$ 43,797</u>	<u>\$ 0.12</u>	<u>\$ 1,237,685</u>	<u>(\$ 833,161)</u>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2,200</u>	<u>362,200</u>
已發行股本	<u>\$ 3,622,004</u>	<u>\$ 3,622,004</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915	\$ 1,915
庫藏股票交易	<u>97,047</u>	<u>97,047</u>
	<u>\$ 98,692</u>	<u>\$ 98,96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2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

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淨提存數分別為 181,740 仟元及 202,155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5. 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6. 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7.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340	\$ 98,026		
特別盈餘公積	206,334	163,342		
現金股利	398,421	325,981	\$ 1.1	\$ 0.9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 及 106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特別準備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數	金融科技員工應轉型特別盈餘公積	合計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1,152,966	\$ 671,714	\$ -	\$1,824,680
本年度提列	218,594	-	2,451	221,045
本年度收回	(<u>16,439</u>)	-	(<u>80</u>)	(<u>16,519</u>)
年底餘額	<u>\$1,355,121</u>	<u>\$ 671,714</u>	<u>\$ 2,371</u>	<u>\$2,029,206</u>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1,355,121	\$ 671,714	\$ 2,371	\$2,029,206
本年度提列	198,719	-	4,259	202,978
本年度收回	(<u>16,979</u>)	-	(<u>76</u>)	(<u>17,055</u>)
年底餘額	<u>\$1,536,861</u>	<u>\$ 671,714</u>	<u>\$ 6,554</u>	<u>\$2,215,129</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為 698,51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報告日止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將原針對該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6,796 仟元予以迴轉。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據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盈餘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25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64,6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16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3,76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2,0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70)</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12,17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2,170</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31,356</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231,356</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4,536)
權益工具	(174,63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99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0,225</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66,10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48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利益	\$ 18,181	\$ 80,609
股息紅利	18,163	48,116
評價利益	<u>9,377</u>	<u>164,658</u>
	<u>\$ 45,721</u>	<u>\$ 293,383</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息紅利	<u>\$109,742</u>	<u>\$ -</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利益	\$ -	\$ 23,767
股息紅利	<u>-</u>	<u>109,553</u>
	<u>\$ -</u>	<u>\$ 133,320</u>

(四) 投資性不動產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36,175	\$ 131,870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損益	-	45,803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34,869</u>)	(<u>39,748</u>)
	<u>\$101,306</u>	<u>\$ 137,925</u>

(五) 外幣兌換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兌換 (損) 益	\$ 4,661	(\$ 14,903)
其他兌換 (損) 益	<u>8,086</u>	(<u>10,890</u>)
	<u>\$ 12,747</u>	(<u>\$ 25,793</u>)

(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3,870	\$ 702,176	\$ 946,046	\$ 237,302	\$ 728,540	\$ 965,842
薪資費用	-	570,568	570,568	-	586,609	586,609
勞健保費用	-	55,364	55,364	-	52,960	52,960
退休金費用	-	28,271	28,271	-	27,378	27,378
董事酬金	-	32,486	32,486	-	42,740	42,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870	15,487	259,357	237,302	18,853	256,155
折舊費用—不動產及設備	-	14,208	14,208	-	12,555	12,555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13,778	-	13,778	15,839	-	15,839
攤銷費用	-	2,197	2,197	-	3,082	3,082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86 人及 8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9 人。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 5%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9334%
董事酬勞	2.50%	2.9334%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17,721</u>	<u>\$ 29,154</u>
董事酬勞	<u>\$ 17,721</u>	<u>\$ 29,154</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9,154</u>	<u>\$ 15,713</u>
董事酬勞	<u>\$ 29,154</u>	<u>\$ 15,713</u>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3,306	\$ 86,6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8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2)	207
	<u>120,118</u>	<u>86,84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30)	(3,007)
稅率變動	(3,982)	-
	<u>(7,012)</u>	<u>(3,0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3,106</u>	<u>\$ 83,8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3,405</u>	<u>\$ 935,5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 134,681	\$ 159,0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74	4,602
免稅所得	(28,679)	(80,2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8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2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72)	207
稅率變動	<u>(3,98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106</u>	<u>\$ 83,841</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713)	(\$ 77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0,526</u>	<u>\$ 40,1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稅率變動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160	\$ 4,520	\$ -	\$ 734	\$ 9,414
退休金剔除數	5,057	(458)	-	892	5,491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失	9,150	-	713	1,615	11,4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96	(1,032)	-	741	3,905
	<u>\$ 22,563</u>	<u>\$ 3,030</u>	<u>\$ 713</u>	<u>\$ 3,982</u>	<u>\$ 30,2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u>\$ 274,092</u>	<u>\$ -</u>	<u>\$ -</u>	<u>\$ -</u>	<u>\$ 274,092</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798	\$ 362	\$ -	\$ 4,160
退休金剔除數	5,105	(48)	-	5,057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8,378	-	772	9,1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03	2,693	-	4,196
	<u>\$ 18,784</u>	<u>\$ 3,007</u>	<u>\$ 772</u>	<u>\$ 22,5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u>\$ 274,092</u>	<u>\$ -</u>	<u>\$ -</u>	<u>\$ 274,09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5</u>	<u>\$ 2.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2.3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60,299</u>	<u>\$851,70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60,299</u>	<u>\$851,7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62,200	362,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197</u>	<u>1,6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3,397</u>	<u>363,8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858	\$ 29,559
1~5 年	68,144	56,119
超過 5 年	<u>5,352</u>	<u>11,145</u>
	<u>\$104,354</u>	<u>\$ 96,82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138,591	\$123,600
1~5 年	311,114	256,806
超過 5 年	<u>34,938</u>	<u>54,022</u>
	<u>\$484,643</u>	<u>\$434,42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6,229	\$ -	\$ -	\$ 296,229
基金受益憑證	696,235	-	-	696,235
國內金融債	-	-	842,735	842,735
國內公司債	9,950	-	401,325	411,275
合 計	<u>\$ 1,002,414</u>	<u>\$ -</u>	<u>\$ 1,244,060</u>	<u>\$ 2,246,47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2,152,039	\$ -	\$ -	\$ 2,152,039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451,809	451,809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	67,259	-	67,259
－國內金融債	-	180,454	-	180,454
－國內公司債	-	50,016	-	50,016
－國外公司債	-	375,202	-	375,202
－國外金融債	-	-	152,202	152,202
合 計	<u>\$ 2,152,039</u>	<u>\$ 672,931</u>	<u>\$ 604,011</u>	<u>\$ 3,428,981</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1,600,470	\$ -	\$ -	\$ 1,600,47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839,573	-	-	1,839,573
－債券投資	-	517,945	1,262,734	1,780,679

107及106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合 計
	公允價值衡量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1,222,880	\$ 147,688	\$ 552,574	\$ 1,923,14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75,666)	(75,666)
期初餘額 (IFRS 9)	1,222,880	147,688	476,908	1,847,476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21,180	-	-	21,18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4,514	(\$ 25,099)	(\$ 20,585)	
期末餘額	\$ 1,244,060	\$ 152,202	\$ 451,809	\$ 1,848,071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180	\$ -	\$ -	\$ 21,180	

106 年度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849,6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6)
購買	415,000
期末餘額	\$ 1,262,73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類似商品及信用評等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因子(即收益率)，係考量風險溢酬及公司債參考利率而得。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按市場法之方式，以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可比公司財務資訊。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債券投資	折現率	向上變動 100 BP	\$ -	(\$ 260,662)
股票投資	可比公司財務資訊	向下變動 5%	-	(10,30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46,474	\$ 1,600,47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448,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20,2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618,0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2,603,848	-
債務工具投資	825,13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62,194	905,2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i)	\$ 7,512	\$ 4,900	\$ 2,687	\$ 2,671
權益	-	-	-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629,143	\$ 2,330,6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313,209 仟元及 307,42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備供出售固定利率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再保險往來對象	險別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c), Trust Re	商業火災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未適格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4,533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再保險往來對象	險別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漁船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未適格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676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二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非為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尊爵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福聯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非為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607,465	\$ 597,134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63,473	61,598
華南商銀	981	-
	<u>\$ 671,919</u>	<u>\$ 658,732</u>

定期存款（包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376,331	\$ 281,682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169,461	161,361
華南商銀	3,000	-
	<u>\$ 548,792</u>	<u>\$ 443,043</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0.09%~3.40%與0.09%~3.30%，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573	\$ 11,371
實質關係人		
尊爵租賃	921	1,173
國產建材實業	13,582	5,144
協益電子	1,745	2,314
台灣電力	-	2,182
華南商銀	2,255	-
其他關係人	5,231	5,994
	<u>\$ 26,307</u>	<u>\$ 28,178</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1,351	\$ 3,534
實質關係人		
協益電子	45	221
臺灣企銀	4,057	-
國產建材實業	175	2,112
台灣電力	-	586
基創實業	-	511
其他關係人	826	121
	<u>\$ 16,454</u>	<u>\$ 7,085</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566	\$ 1,774
實質關係人		
臺銀保經	25,471	26,372
台名保經	8,664	7,371
	<u>\$ 36,701</u>	<u>\$ 35,517</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不動產出租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105	\$ 1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252	252
統盛開發	157	157
領航投資	105	105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619	619
金福聯	367	367
協益電子	6,602	5,045
台名保經	8,474	7,200
	<u>\$ 16,681</u>	<u>\$ 13,850</u>

(2)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20	\$ 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48	48
統盛開發	30	30
領航投資	20	20
實質關係人		
金福聯	70	70
台灣領航資產	118	118
協益電子	1,652	1,652
台名保經	1,615	1,615
	<u>\$ 3,573</u>	<u>\$ 3,573</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不動產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2,368</u>	<u>\$ 2,353</u>

上列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皆為 482 仟元。

7. 捐 贈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u>\$ 8,000</u>	<u>\$ 8,000</u>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文化品質、培育人才、關懷弱勢以服務國家社會，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推動相關業務。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600	\$ 76,221
退職後福利	1,959	5,407
	<u>\$ 80,559</u>	<u>\$ 81,6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其他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750,029	\$ 243,725	\$ 342,120	\$ 651,634
非強制險	5,253,112	156,831	1,708,297	3,701,646
	<u>\$ 6,003,141</u>	<u>\$ 400,556</u>	<u>\$ 2,050,417</u>	<u>\$ 4,353,280</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9)= (5)-(6) +(7)-(8)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強制險	\$ 330,762	\$ 327,494	\$ 141,738	\$ 139,093	\$ 5,913
非強制險	2,395,565	2,363,117	86,679	73,767	45,360
	<u>\$ 2,726,327</u>	<u>\$ 2,690,611</u>	<u>\$ 228,417</u>	<u>\$ 212,860</u>	<u>\$ 51,273</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12)= (10)-(11)		自留滿期 毛保費(13)= (4)-(9)+(12)
	提 存(10)	收 回(11)	提 存(10)	收 回(11)	
強制險	\$ 198,467	\$ 196,527	\$ 1,940		\$ 647,661
非強制險	482,495	499,388	(16,893)		3,639,393
	<u>\$ 680,962</u>	<u>\$ 695,915</u>	<u>(\$ 14,953)</u>		<u>\$ 4,287,054</u>

註：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12,106仟元。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744,925	\$ 239,058	\$ 340,875	\$ 643,108
非強制險	5,149,307	143,965	1,706,421	3,586,851
	<u>\$ 5,894,232</u>	<u>\$ 383,023</u>	<u>\$ 2,047,296</u>	<u>\$ 4,229,959</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9)=(5)-(6) +(7)-(8)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強制險	\$ 327,494	\$ 307,855	\$ 139,093	\$ 134,385	\$ 24,347
非強制險	2,387,205	2,250,246	74,115	86,226	124,848
	<u>\$ 2,714,699</u>	<u>\$ 2,558,101</u>	<u>\$ 213,208</u>	<u>\$ 220,611</u>	<u>\$ 149,195</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
	提 存(10)	收 回(11)	淨變動(12)= (10)-(11)	毛保險費(13)= (4)-(9)+(12)
強制險	\$ 196,527	\$ 184,881	\$ 11,646	\$ 630,407
非強制險	519,373	481,031	38,342	3,500,345
	<u>\$ 715,900</u>	<u>\$ 665,912</u>	<u>\$ 49,988</u>	<u>\$ 4,130,752</u>

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 11,886 仟元。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強制險	\$ 415,528	\$ 261,500	\$ 246,676	\$ 430,352
非強制險	2,282,416	57,049	513,181	1,826,284
	<u>\$ 2,697,944</u>	<u>\$ 318,549</u>	<u>\$ 759,857</u>	<u>\$ 2,256,636</u>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強制險	\$ 546,427	\$ 198,266	\$ 317,077	\$ 427,616
非強制險	2,291,401	57,582	695,319	1,653,664
	<u>\$ 2,837,828</u>	<u>\$ 255,848</u>	<u>\$ 1,012,396</u>	<u>\$ 2,081,280</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64,239	\$ 55	\$ 289	\$ 664,00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471,884	-	5,446	466,438
傷害保險	233,189	1,533	11,725	222,997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66,577	-	-	166,57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4,500	66,683	98,708	132,47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42,119	62,999	85,274	119,844
其他險種(註)	971,293	100,490	529,600	542,183
	<u>\$ 2,813,801</u>	<u>\$ 231,760</u>	<u>\$ 731,042</u>	<u>\$ 2,314,51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00,666	\$ 7	\$ 235	\$ 600,43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66,246	-	4,062	462,184
傷害保險	225,066	1,133	9,547	216,652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53,777	-	-	153,77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4,681	65,638	98,808	131,51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6,295	61,435	81,808	115,922
其他險種(註)	1,031,357	87,987	551,535	567,809
	<u>\$ 2,778,088</u>	<u>\$ 216,200</u>	<u>\$ 745,995</u>	<u>\$ 2,248,293</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四) 賠款準備

1. 截至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 1,487,583	\$ 291,803	\$ 562,855	\$ 1,216,531
未 報	898,768	177,038	390,112	685,694
減：累計減損	-	-	(4,533)	4,533
	<u>\$ 2,386,351</u>	<u>\$ 468,841</u>	<u>\$ 948,434</u>	<u>\$ 1,906,758</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5) = (1)-(2)+(3)-(4)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已報未付	\$ 1,487,583	\$ 1,569,642	\$ 291,803	\$ 283,263	(\$ 73,519)
未 報	898,768	888,681	177,038	180,150	6,975
	<u>\$ 2,386,351</u>	<u>\$ 2,458,323</u>	<u>\$ 468,841</u>	<u>\$ 463,413</u>	<u>(\$ 66,544)</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8) = (6) - (7)
	提 存 (6)	收 回 (7)	
已報未付	\$ 562,855	\$ 595,480	(\$ 32,625)
未 報	390,112	389,549	563
	<u>\$ 952,967</u>	<u>\$ 985,029</u>	<u>(\$ 32,062)</u>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 1,569,642	\$ 283,263	\$ 595,480	\$ 1,257,425
未 報	888,681	180,150	389,549	679,282
減：累計減損	-	-	(676)	676
	<u>\$ 2,458,323</u>	<u>\$ 463,413</u>	<u>\$ 984,353</u>	<u>\$ 1,937,383</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淨變動(5) = (1)-(2)+(3)-(4)
已報未付	\$ 1,569,642	\$ 1,950,300	\$ 283,263	\$ 329,861	(\$ 427,256)
未 報	888,681	833,485	180,150	171,988	63,358
	<u>\$ 2,458,323</u>	<u>\$ 2,783,785</u>	<u>\$ 463,413</u>	<u>\$ 501,849</u>	<u>(\$ 363,898)</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提 存(6)	收 回(7)	淨 變 動 (8) = (6) - (7)
已報未付	\$ 595,480	\$ 997,777	(\$ 402,297)
未 報	389,549	353,874	35,675
	<u>\$ 985,029</u>	<u>\$ 1,351,651</u>	<u>(\$ 366,622)</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航空保險	\$ 3,506	\$ 147	\$ -	\$ 3,653
船體保險	2,853	30	-	2,883
漁船保險	1,836	105	-	1,941
國外分進業務	-	183	-	183
	<u>\$ 8,195</u>	<u>\$ 465</u>	<u>\$ -</u>	<u>\$ 8,660</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5) = (1) - (2) + (3) - (4)
漁船保險	\$ 1,836	\$ 906	\$ 105	\$ 115	\$ 920
航空保險	3,506	3,518	147	-	135
貨物運輸保險	-	109	-	2	(111)
船體保險	2,853	5,099	30	356	(2,572)
其他財產保險	-	5,168	-	137	(5,305)
國外分進業務	-	-	183	52	131
	<u>\$ 8,195</u>	<u>\$ 14,800</u>	<u>\$ 465</u>	<u>\$ 662</u>	<u>(\$ 6,802)</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 存(6)	收 回(7)	(8) = (6) - (7)	(9) = (5) - (8)
漁船保險	\$ -	\$ -	\$ -	\$ 920
航空保險	-	-	-	135
貨物運輸保險	-	-	-	(111)
船體保險	-	-	-	(2,572)
其他財產保險	-	-	-	(5,305)
國外分進業務	-	-	-	131
	<u>\$ -</u>	<u>\$ -</u>	<u>\$ -</u>	<u>(\$ 6,802)</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船體保險	\$ 5,099	\$ 356	\$ -	\$ 5,455
其他財產保險	5,168	137	-	5,305
航空保險	3,518	-	-	3,518
漁船保險	906	115	-	1,021
貨物運輸保險	109	2	-	111
國外分進業務	-	52	-	52
	<u>\$ 14,800</u>	<u>\$ 662</u>	<u>\$ -</u>	<u>\$ 15,462</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1)-(2) + (3)-(4)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其他財產保險	\$ 5,168	\$ 885	\$ 137	\$ 28	\$ 4,392
航空保險	3,518	1,483	-	-	2,035
漁船保險	906	-	115	-	1,021
貨物運輸保險	109	-	2	-	111
國外分進業務	-	-	52	69	(17)
船體保險	<u>5,099</u>	<u>7,564</u>	<u>356</u>	<u>1,196</u>	<u>(3,305)</u>
	<u>\$ 14,800</u>	<u>\$ 9,932</u>	<u>\$ 662</u>	<u>\$ 1,293</u>	<u>\$ 4,237</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8)=(6)-(7)	本 期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提 存 所 認 列 之 損 失 (9)=(5)-(8)
	提 存(6)	收 回(7)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4,392
航空保險	-	-	-	2,035
漁船保險	-	-	-	1,021
貨物運輸保險	-	-	-	111
國外分進業務	-	-	-	(17)
船體保險	<u>-</u>	<u>-</u>	<u>-</u>	<u>(3,305)</u>
	<u>\$ -</u>	<u>\$ -</u>	<u>\$ -</u>	<u>\$ 4,237</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六) 特別準備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913,147
本期提存	45,484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額	<u>\$ 958,631</u>

(2) 特別準備 (特別盈餘公積) –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期初金額	\$ 202,281	\$ 805,099	\$ 230,305	\$ 1,237,685	\$ 305,166	\$ 732,577	\$ 317,378	\$ 1,355,121
本期提存	-	-	-	-	44,819	110,999	42,901	198,719
本期收回	(8,091)	-	-	(8,091)	-	(16,979)	-	(16,979)
期末金額	\$ 194,190	\$ 805,099	\$ 230,305	\$ 1,229,594	\$ 349,985	\$ 826,597	\$ 360,279	\$ 1,536,861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 (特別盈餘公積)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869,003
本期提存	44,144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額	\$ 913,147

(2) 特別準備 –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年初金額	\$ 210,372	\$ 840,805	\$ 230,305	\$ 1,281,482	\$ 260,461	\$ 627,587	\$ 264,918	\$ 1,152,966
本年度提存	-	-	-	-	44,705	121,429	52,460	218,594
本年度收回	(8,091)	(35,706)	-	(43,797)	-	(16,439)	-	(16,439)
年底金額	\$ 202,281	\$ 805,099	\$ 230,305	\$ 1,237,685	\$ 305,166	\$ 732,577	\$ 317,378	\$ 1,355,121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資 產		負 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67,356	\$ 1,470,370	應付票據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應收票據	11,591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1,046
應收保費	30,301	32,11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251	70,826	未滿期保費準備	38,86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9,637	38,899	賠款準備	472,500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678,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958,63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8,467	196,527	其他負債	100
分出賠款準備	285,282	273,938		1,41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732	447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2,149,617	\$ 2,083,124	負債合計	\$ 2,149,617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 (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243,725 仟元及 239,058 元)	\$ 813,894	\$ 807,180
減：再保費支出	(342,120)	(340,87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973)	(12,70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67,801	453,604
利息收入	9,450	8,994
營業收入合計	\$ 477,251	\$ 462,598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261,500 仟元及 198,266 仟元)		\$ 677,028	\$ 744,693
減：攤回再保賠款		(246,676)	(317,077)
自留保險賠款		430,352	427,616
賠款準備淨變動		1,415	(9,162)
特別準備淨變動		45,484	44,144
營業成本合計		<u>\$ 477,251</u>	<u>\$ 462,598</u>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62,044	\$ -	\$ 12	\$ 3,972	\$ 166,02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19,445	-	-	735	120,180
傷害保險		99,831	-	-	121	99,95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5,075	-	2,199	-	47,27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3,441	-	-	73,441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50,587	-	-	8,767	59,354
其他險種(註)		188,287	42,581	10,673	5	241,546
		<u>\$ 665,269</u>	<u>\$ 116,022</u>	<u>\$ 12,884</u>	<u>\$ 13,600</u>	<u>\$ 807,77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48,562	\$ -	\$ 5	\$ 3,728	\$ 152,29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21,912	-	-	741	122,653
傷害保險		100,240	-	15	120	100,37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1,407	-	-	71,407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47,129	-	-	8,481	55,61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1,375	-	541	-	41,916
其他險種(註)		175,537	41,066	8,459	5	225,067
		<u>\$ 634,755</u>	<u>\$ 112,473</u>	<u>\$ 9,020</u>	<u>\$ 13,075</u>	<u>\$ 769,323</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 107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544,346	\$ -	\$ 33,429	\$ 18,770	\$ -	\$ 492,14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90,430	5,638	120,180	458,143	(881)	307,35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51,415	63,573	166,016	800,561	14,007	207,258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293,535	12,800	59,354	25,497	1,047	194,83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30,840	(857)	45,075	161,145	38,087	187,390
一般責任保險		222,682	(1,378)	30,955	77,909	(20,805)	136,001
其他險種(註)		2,369,893	(44,060)	339,882	1,155,919	(103,427)	1,021,579
		<u>\$ 6,003,141</u>	<u>\$ 35,716</u>	<u>\$ 794,891</u>	<u>\$ 2,697,944</u>	<u>(\$ 71,972)</u>	<u>\$ 2,546,562</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再保佣金支出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險 (損) 益 (6)=(1)-(2)-(3)- (4)-(5)
		準備淨變動(2)	(3)	再保賠款(4)	淨變動(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1,401	\$ 700	\$ -	\$ 11,579	(\$ 649)	\$ 49,77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3,367	1,045	-	116,247	(2,117)	18,19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2,217	7,574	2,199	213	2,094	10,137		
商業性地震保險	8,459	1,181	731	2,571	(3,573)	7,549		
颱風、洪水保險	6,575	1,524	649	1,485	(2,833)	5,750		
核能保險	6,499	(1,214)	-	1,886	968	4,85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4,111	35	-	21,899	(1,339)	3,516		
工程保險	22,343	7,401	5,484	6,373	(235)	3,320		
國外再保分進—航空	500	380	80	76	(3,349)	3,313		
貨物運輸保險	1,782	(91)	120	(1,251)	(103)	3,107		
其他財產保險	4,419	(215)	485	1,144	(18)	3,023		
傷害保險	3,532	399	-	226	-	2,907		
其他險種(註)	105,351	(3,162)	3,136	156,101	16,582	(67,306)		
	<u>\$ 400,556</u>	<u>\$ 15,557</u>	<u>\$ 12,884</u>	<u>\$ 318,549</u>	<u>\$ 5,428</u>	<u>\$ 48,138</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再保險 (損) 益 (6)=(1)-(2)-(3)- (4)-(5)
		準備淨變動(2)	(3)	及手續費收入(4)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544,346	\$ -	\$ 55,081	\$ 18,770	\$ -	\$ 470,49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1,810	9,726	12,465	8,805	14,696	86,118		
颱風、洪水保險	71,657	(284)	8,211	16,286	(23,289)	70,733		
一般責任保險	104,813	1,062	28,863	32,707	(20,189)	62,370		
其他險種(註)	1,197,791	(25,457)	181,812	683,289	(3,280)	361,427		
	<u>\$ 2,050,417</u>	<u>(\$ 14,953)</u>	<u>\$ 286,432</u>	<u>\$ 759,857</u>	<u>(\$ 32,062)</u>	<u>\$ 1,051,143</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 106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合理		賠款準備		保險(損) 益 (6)=(1)-(2)-(3)- (4)-(5)
		準備淨變動(2)	取得成本(3)	賠費用)(4)	淨變動(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528,611	\$ -	\$ 32,766	\$ -	\$ -	\$ 495,84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84,469	22,923	122,653	399,991	(1,458)	340,36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35,170	19,748	41,375	106,604	36,542	230,90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59,230	61,006	152,290	713,431	27,400	205,103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279,545	12,398	55,610	25,716	2,687	183,134				
船體保險	99,164	(17,481)	2,634	175,852	(236,089)	174,248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0,925	7,114	9,657	106,919	(133,927)	171,162				
傷害保險	479,447	13,397	100,360	201,192	31,414	133,084				
其他險種(註)	1,867,671	37,493	242,958	1,108,123	(52,031)	531,128				
	<u>\$ 5,894,232</u>	<u>\$ 156,598</u>	<u>\$ 760,303</u>	<u>\$ 2,837,828</u>	<u>(\$ 325,462)</u>	<u>\$ 2,464,965</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再保佣金支出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險 (損) 益 (6)=(1)-(2)-(3)- (4)-(5)
		準備淨變動(2)	(3)	再保賠款(4)	淨變動(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0,563	\$ 1,078	\$ -	\$ 298	\$ 91	\$ 59,096		
船體保險	6,914	(13,219)	293	(10,921)	(10,420)	41,18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1,276	1,334	-	89,459	7,501	32,982		
商業性地震保險	8,047	1,408	381	40,872	(45,123)	10,50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83,742	3,028	-	89,346	4,112	(12,744)		
其他險種(註)	92,481	(1,032)	8,346	46,794	5,403	32,970		
	<u>\$ 383,023</u>	<u>(\$ 7,403)</u>	<u>\$ 9,020</u>	<u>\$ 255,848</u>	<u>(\$ 38,436)</u>	<u>\$ 163,994</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再保險 (損) 益 (6)=(1)-(2)-(3)- (4)-(5)
		準備淨變動(2)	(3)	及手續費收入(4)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528,611	\$ -	\$ 53,454	\$ -	\$ -	\$ 475,157		
船體保險	104,867	(26,185)	8,327	146,151	(245,507)	222,081		
商業性地震保險	117,789	2,076	10,983	135,822	(181,083)	149,99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05,364	14,401	99,910	72,915	32,010	86,128		
颱風、洪水保險	69,269	2,636	7,810	22,083	(27,787)	64,527		
其他險種(註)	921,396	57,060	96,424	635,425	55,745	76,742		
	<u>\$ 2,047,296</u>	<u>\$ 49,988</u>	<u>\$ 276,908</u>	<u>\$ 1,012,396</u>	<u>(\$ 366,622)</u>	<u>\$ 1,074,626</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保險	\$ 37,510	\$ 39,039
保證保險	3,815	3,640
其他財產保險	3,483	3,615
一般責任保險	11	11
工程保險	2	2
個人綜合保險	7	-
	<u>\$ 44,828</u>	<u>\$ 46,307</u>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30301 號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二九、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一) 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備 合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 455,846	\$ 118,673	\$ 574,51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81,921	355,101	437,02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23,092	8,028	231,120
船體保險	-	112,612	72,715	185,32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9,663	127,703	177,36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128,117	41,181	169,298
一般責任保險	-	100,430	55,244	155,674
其他險種(註)	202	627,705	297,161	924,866
	<u>\$ 202</u>	<u>\$ 1,779,386</u>	<u>\$ 1,075,806</u>	<u>\$ 2,855,192</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36,719	\$ 143	\$ 36,862
工程保險	6,490	-	6,490
一般責任保險	11,005	-	11,005
漁船保險	3,959	-	3,95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189	-	8,189
商業性地震保險	5,777	-	5,777
傷害保險	3,982	-	3,982
其他險種(註)	108	-	108
	<u>76,229</u>	<u>143</u>	<u>76,372</u>
備抵損失	(<u>381</u>)	(<u>1</u>)	(<u>382</u>)
	<u>\$ 75,848</u>	<u>\$ 142</u>	<u>\$ 75,990</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34,626	\$ 162,842	\$ 197,46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83,975	3,900	187,875
船體保險	88,019	42,700	130,719
貨物運輸保險	33,273	33,300	66,57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9,202	52,176	61,378
一般責任保險	29,850	20,300	50,150
工程保險	40,577	8,800	49,377
其他險種(註)	143,333	66,094	209,427
	<u>\$ 562,855</u>	<u>\$ 390,112</u>	<u>\$ 952,967</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166	\$ 451,035	\$ 109,472	\$ 560,50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85	81,772	343,873	425,645		
船體保險	-	131,841	89,810	221,65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76,204	14,734	190,93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5	39,882	132,473	172,355		
一般責任保險	60	106,913	65,409	172,32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42	131,961	38,219	170,180		
傷害保險	1,295	61,986	88,950	150,936		
其他險種(註)	471	671,311	185,891	857,202		
	<u>\$ 4,664</u>	<u>\$ 1,852,905</u>	<u>\$ 1,068,831</u>	<u>\$ 2,921,736</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商業性地震保險	\$ 65,184	\$ -	\$ 65,18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3,640	591	54,231
工程保險	30,709	64	30,773
一般責任保險	25,382	13	25,39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0,051	-	20,051
其他險種(註)	<u>37,192</u>	<u>113</u>	<u>37,305</u>
	232,158	781	232,939
備抵呆帳	(<u>1,161</u>)	(<u>4</u>)	(<u>1,165</u>)
	<u>\$ 230,997</u>	<u>\$ 777</u>	<u>\$ 231,774</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32,172	\$ 152,733	\$ 184,905
船體保險	104,780	53,400	158,18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03,307	7,200	110,507
貨物運輸保險	53,360	35,700	89,060
一般責任保險	46,040	24,300	70,340
工程保險	63,710	5,300	69,01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6,852	54,933	61,785
其他險種(註)	<u>185,259</u>	<u>55,983</u>	<u>241,242</u>
	<u>\$ 595,480</u>	<u>\$ 389,549</u>	<u>\$ 985,02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三十、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後金額列示如下：

1. 107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70,950	\$ 170,950
航空保險	30,190	30,190
	<u>\$ 201,140</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106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船體保險	\$ 10,785	\$ 10,78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4,500	54,540~94,500
航空保險	30,190	30,190
貨物運輸保險	27,681	27,681
	<u>\$ 163,15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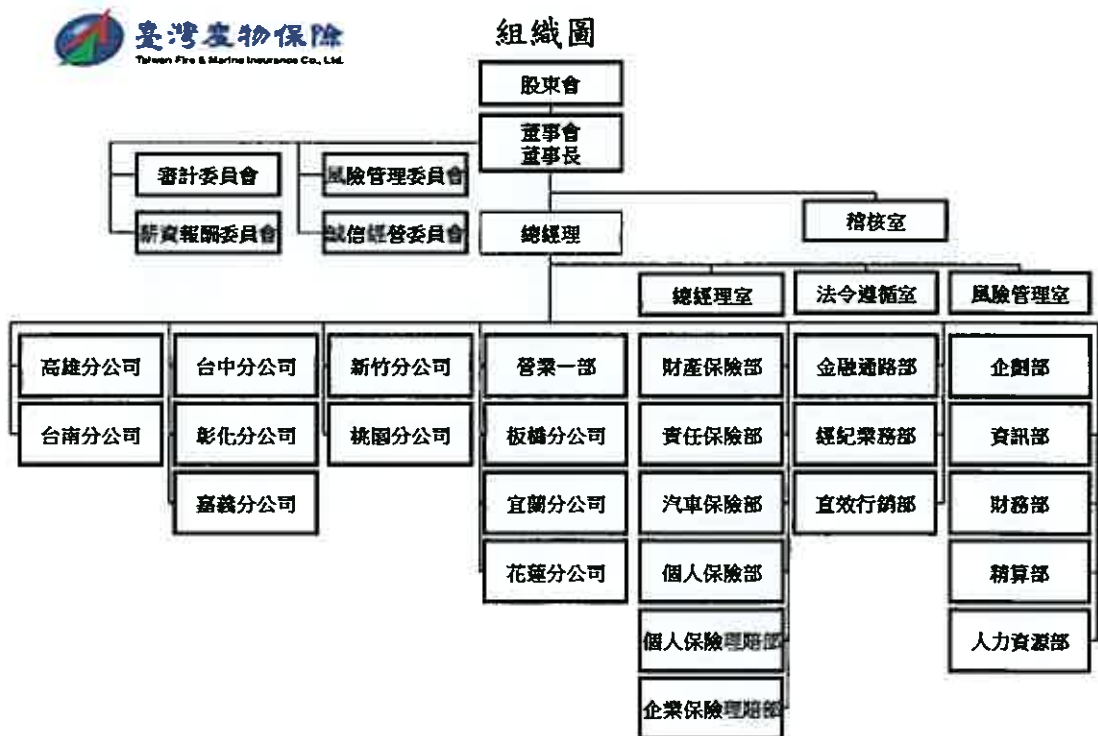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107 及 106 年度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 321 仟元及 974 仟元或分別減少 316 仟元及 875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三一、風險管理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99年9月24日第22屆第2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4) 業務單位（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三個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六個月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業務招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要點」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20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1,00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25,0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1,000
漁船保險		US\$ 1,200
航空保險		US\$ 1,200
工程保險		NT\$ 1,200,000
信用保險		NT\$ 120,000
保證保險		NT\$ 12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黃金之現金保險）		NT\$ 500,000
其他財產保險（除黃金之現金保險外）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106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	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20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1,20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20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1,000
內陸運輸保險（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US\$	450
內陸運輸保險（海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US\$	450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25,0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1,000
漁船保險	US\$	1,200
航空保險	US\$	1,200
工程保險	NT\$	1,200,000
信用保險	NT\$	120,000
保證保險	NT\$	12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黃金之現金保險）	NT\$	500,000
其他財產保險（除黃金之現金保險外）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

任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傷害保險和責任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單位：仟元

年 度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107 年度	(\$ 73,175)	(\$ 56,175)	\$ 68,865	\$ 53,865
106 年度	(\$ 66,552)	(\$ 50,852)	\$ 62,750	\$ 48,650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 107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12	24	36	48	60
2014	\$ 1,550,901	\$ 1,690,886	\$ 1,658,006	\$ 1,638,848	\$ 1,665,525
2015	1,788,128	1,894,557	1,861,135	1,876,894	
2016	2,503,104	2,499,139	2,509,654		
2017	2,013,877	2,189,963			
2018	2,294,324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 106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12	24	36	48	60
2013	\$ 1,460,532	\$ 1,511,843	\$ 1,502,837	\$ 1,493,420	\$ 1,488,447
2014	1,550,901	1,690,886	1,658,006	1,638,848	
2015	1,788,128	1,894,557	1,861,135		
2016	2,503,104	2,499,139			
2017	2,013,877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676	30.72	\$ 758,046	\$ 16,929	29.78	\$ 504,146
人 民 幣	60,106	4.47	268,672	58,440	4.57	267,07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72	-	2,036	29.78	60,639

外幣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	30.72	924	476	29.78	14,17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2	\$ 10,390	29.78	(\$ 10,930)
人民幣	4.47	(6,000)	4.57	(2,800)
		\$ 4,390		(\$ 13,73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三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股數(仟股)	持 率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末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	\$ 198,000	\$ 198,000	19,800	24.75	\$ 177,649	(\$ 32,948)	(\$ 8,1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採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7,541	3,338,629	(101,088)	(3.03)
應收款項		675,614	710,462	(34,848)	(4.9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1)		11,064,690	10,690,130	374,560	3.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88,798	2,127,414	(238,616)	(11.22)
不動產及設備		376,485	379,724	(3,239)	(0.85)
無形資產		2,664	4,718	(2,054)	(43.54)
其他資產(註1)		732,689	720,543	12,146	1.69
資產總額		17,978,481	17,971,620	6,861	0.04
應付款項		923,186	867,408	55,778	6.4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8,097,638	8,082,318	15,320	0.19
負債準備		84,848	83,571	1,277	1.53
其他負債(註1)		453,752	422,401	31,351	7.42
負債總額		9,559,424	9,455,698	103,726	1.10
股 本		3,622,004	3,622,004	-	-
資本公積		98,962	98,962	-	-
保留盈餘		5,043,571	4,807,126	236,445	4.92
權益其他項目		(345,480)	(12,170)	(333,310)	(2,738.78)
權益總額		8,419,057	8,515,922	(96,865)	(1.14)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4)表格內「-」代表「0」。

說 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權益其他項目：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係因適用 IFRS 9 追溯重編影響數減少

219,186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減少

179,233 仟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6,101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942,674	5,058,168	(115,494)	(2.28)
營業成本	3,095,451	2,903,964	191,487	6.59
營業費用	1,180,816	1,194,254	(13,438)	(1.13)
營業利益	666,407	959,950	(293,543)	(3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98	(24,408)	31,406	128.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73,405	935,542	(262,137)	(28.02)
所得稅費用	113,106	83,841	29,265	34.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0,299	851,701	(291,402)	(34.21)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項目分析：

(一)營業利益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投資損益減少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要係因上年度估列違約及賠償案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338,629	306,055	(407,143)	3,237,541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306,055 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 673,405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6,048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4,212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3,249 仟元、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176,552 仟元、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72,458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9,888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969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397,255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398,421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237,541	602,098	(325,981)	3,513,658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投資、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107 年度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 5,387 仟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7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景氣同步復甦，美國經濟數據表現強勁，支持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歐洲及日本經濟成長亦維持緩慢經濟增長步伐。惟 107 年下半年起，受到全球貿易戰影響，特別是兩大經濟體中國和美國貿易衝突加劇，導致企業投資轉趨審慎，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貿易動能減弱，預期美國聯準會 108 年將放緩升息速度甚至停止升息。而我國央行自 105 年下半年起，已連續十季維持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不動，係因目前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仍寬鬆、國內通膨預期溫和及新台幣匯率相對穩定，故續以適當貨幣寬鬆政策，協助經濟持續成長。由於本公司並無對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故未來利率調整，對本公司負債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面，美國聯邦資金利率從 0.25%，歷經升息九碼至 2.50%，推升美國公債殖利率，此有利於本公司國外債券投資，本公司將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尋找適合之投資商品，以增加投資收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持有之外幣部位，因現金流量發生時間之不確定性，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而採取自然避險。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及人民幣資產為主，因美國聯準會持續漸進升息，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仍維持高檔，雖預期 108 年聯準會將放緩升息速度，惟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其他已開發國家表現仍屬強勁，故預估美元指數走勢走弱可能性低；人民幣貨幣國際化趨勢明確，匯價趨於雙向波動，惟中國 108 年仍面臨經濟下滑壓力，在財政政策和減稅降費刺激下，貨幣政策維持中性偏鬆，加上美中貿易戰負面衝擊有望降低，預期人民幣走勢大幅波動之可能性亦降低。本公司 107 年度匯兌利益約為 12,747 仟元，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07 年全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上升 1.35%，較上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顯著上升，主要係因國內菸稅調漲及國際油價回升所推動，雖預估 108 年基本工資調升，惟隨菸稅效應結束及國際油價回落，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應屬溫和，預測全年上漲 0.73%。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標。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 保險商品：

1.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

2. 臺灣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3. 臺灣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4. 臺灣產物竊盜損失保險新車購置差額附加條款
5. 臺灣產物車體損失保險新車購置差額附加條款
6.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職業災害附加條款
7. 臺灣產物住宅火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8. 臺灣產物手術意外身故喪葬費用保險
9. 臺灣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人數變動通知附加條款
10.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教業責任附加條款
11.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Batch Clause
12.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Insurance Clause
13.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Dispute Clause
14.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USA/Canada Domiciled Operations Exclusion Clause
1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Nose Coverage Clause
16.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ingle Limit Liability Clause

(2) 資訊系統

行動投保系統。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1) 保險商品：截至 108 年 3 月中旬，執行進度如下：

1.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之數據資料尚在彙整中，完成率 25%。
2. 汽車保險、火災保險及傷害保險費率檢測，預定於第二季進行並於第三季完成。

(2) 資訊系統：截至 108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 優化行動辦公室系統，完成率 20%。
- 提升資料庫系統運行效能，完成率 60%。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完成率 20%。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1) 保險商品：持續研發創新符合市場需求之個人性保險及商業性保險商品，以商品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2) 資訊系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優化行動辦公室系統	1,000	20%	108 年 12 月
提升資料庫系統運行效能	2,000	60%	108 年 12 月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000	20%	108 年 11 月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法令規範

(2)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3)市場變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財產保險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第三季發布我國財產保險業與 IFRS17 接軌規劃事宜，預計於 114 年實施。本公司亦配合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成立跨部門 IFRS17 接軌專案小組，依循主管機關規劃時程分階段擬定執行作業，108 年預計完成差異分析報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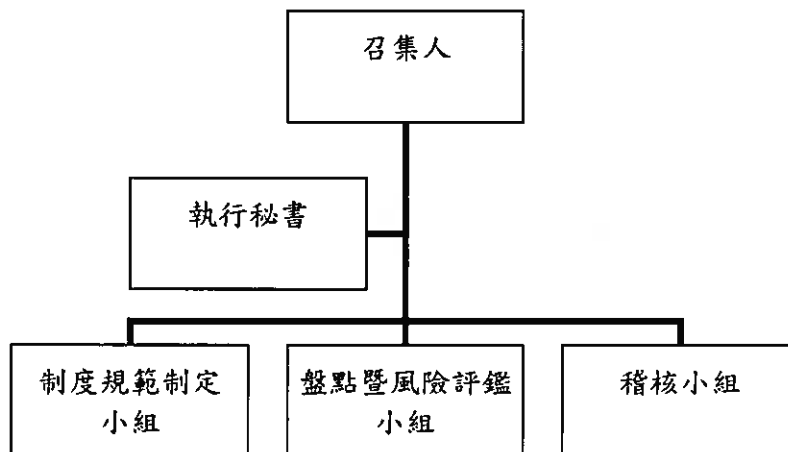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管理、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建置「ISO/IEC 27001」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架構如下圖，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政策管理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2. 本公司107年12月通過BSI國際稽核組織驗證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確認證書持續有效。依循此國際標準，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落實資訊安全維護及檢討改善，俾提供更穩定、更安全、更優質的資訊服務。
3. 本公司已於107年度投保明台產物保險之資安保險，承保範圍包含資料外洩、網路勒索與網路犯罪等網路安全事件，第三方求償部分包含保密與隱私責任、網路安全安責任、媒體責任，投保金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4.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備查之「產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定期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評估項目包含（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設備檢視（4）外部網站檢視（5）安全性檢視等檢測項目。
5.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資安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